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景百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8,506,108.47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628,689.67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0,122,581.20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中对2017年有关经营计划的描述和数据仅是本公司的预计情况，可能根据未来内外部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敬请查阅。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达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昂展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睿德电子	指	深圳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兴飞	指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兴飞	指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长飞	指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实达设备	指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腾兴旺达	指	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隆兴茂达	指	萍乡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利 2 号	指	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实达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STAR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波	周凌云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

	达大厦13层	达大厦12层
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9680
传真	0591-83708128	0591-83708128
电子信箱	wubo@start.com.cn	zhoulingyun@star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A小区C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7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start.com.cn
电子信箱	start@start.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总部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达集团	600734	实达电脑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州市六一中路 10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淑琳 陈礼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李辉 陈默 宋明 曾波 樊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232,988,543.77	310,337,979.54	1,263.99	195,034,7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50,784.48	154,819,126.72	18.69	-39,571,5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45,178.05	-35,813,866.63	365.67	-47,577,4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91,843.60	104,351,722.14	16.33	-282,977,236.6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3,877,756.94	271,962,444.83	831.70	117,143,318.11
总资产	7,123,455,304.71	367,359,769.48	1,839.10	1,575,691,501.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44	0.4404	-14.99	-0.1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44	0.4404	-14.99	-0.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1019	290.28	-0.1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33	79.58	减少66.94个百分点	-28.8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66	-18.41	增加24.96个百分点	-34.7461

八、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96,204.14	709,100,385.02	1,552,098,387.74	1,968,693,5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66,563.51	50,384,297.65	39,923,138.88	57,576,7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32,794.72	15,728,483.94	32,327,700.05	51,821,78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297.34	-2,752,660.88	-162,753,089.19	291,802,891.01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47,588.00		192,739,729.31	12,671,62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66,4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719.47		-4,243,693.14	-8,700,34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4,99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47,914.66	3,938,064.80
所得税影响额	-2,352,743.13		189,042.52	96,614.70
合计	88,605,606.43		190,632,993.35	8,005,961.6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 2015 年底对原有房地产、有色金属贸易及电子制造业务的剥离，以及 2016 年收购深圳兴飞的完成，公司已成功转型成为一家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2016 年，通过收购东方拓宇，公司实现了向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上游研发领域的纵向拓展；通过收购中科融通，进一步切入安防行业，实现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初始布局，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未来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进行横向的产业整合以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以行业应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领域进行拓展，逐步完成集智能硬件终端及其核心配套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软件开发应用和服务、大数据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推动上市公司“移动互联 + 物联”战略的实施，使公司成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经济的深度参与者，成为一家在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且业务链条较为完整的“移动互联+物联”控股集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 2015 年末完成了出售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基础上，完成了购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股权事宜。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科融通91.11%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9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100%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拓宇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圳兴飞名下。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发生了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公司目前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以下简称“移动智能终端”）主要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开展。

深圳兴飞是一家集研发、集成、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成长型科技公司，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惠州、郑州、芜湖三大生产基地。深圳兴飞是国内手机行业核心ODM供应商之一，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2016年第74名）、“深圳市宝安区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深圳兴飞通过在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多年耕耘，积累了大量定制化开发服务与操作经验。深圳兴飞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从产品层面为客户节约了资源投入，使客户能够集中精力于用户体验、品牌塑造和市场营销等领域，提升了客户的经营效率。深圳兴飞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还体现在产品可根据客户定制标准进行全球销售。同时兴飞拥有积累多年的供应商采购资源和成本控制优势，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较强的质量管控能力，能保障产品质量，能够服务好客户，赢取市场口碑，成为市场真正的主导者和领导者。

在产品研发方面2016年深圳兴飞收购了东方拓宇，增强了深圳兴飞的研发实力，东方拓宇作为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和设计的研发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产品实现能力和整体解决方案，多年来积累的业务风险识别及风险控制能力有助于海外市场的迅速开发扩充，使公司能尽快取得市场主导权，能获取更高的产品利润。

2、终端配套电池电源

公司目前电池电源业务由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开展。2016 年电池、电源行业竞争进入白热化，行业竞争压力增加，企业竞争力要求更加突显。睿德电子多年来和行业大客户紧密合作，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客户服务管理经验。睿德电子拥有自主生产工厂，通过提升工厂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可控性，同时它也拥有多年整合的行业供应链资源，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2016 年睿德电子利用研发资源，开始逐步尝试自主品牌的开发运营，取得一定成效，为 2017 年加速发展奠定了基础。2017 年公司将利用行业新型产品的发展趋势，加大电池新产品推广，不断开发电池细分市场，实现收入与利润增长。

3、物联网周界安防

公司目前周界安防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融通开展。中科融通是司法、边防、公安领域领先的周界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至今，中科融通依托中国科学院及其他合作方的技术实力，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已逐步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研发与技术、一体化服务、品牌与客户、人才储备、专业技术服务等五个方面。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12 项，软著权 1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1 项，核心技术是振动传感入侵检测技术、光纤光栅传感技术及多传感器融合技术、远距离多谱段光瞄成像、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在业内具备领先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将深圳兴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将东方拓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中科融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产品分类，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为便于对比及理解，几家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数据均按 1 至 12 月全年口径统计，而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是按各子公司实际并入公司的具体时间开始计算，并扣减各子公司间内部交易的金额。）：

1、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主要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开展。深圳兴飞（含东方拓宇）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已涵盖手机（包括普通智能手机、功能机、VR 手机、投影手机、三防手机等）和行业终端（包括智能平板、物流终端、执法仪、卫星通讯终端、智能监控系统、智能家居产品、虚拟激光触控等）多个领域。国内手机市场经历过前几年的高速增长

后，2016 年国内市场换机潮逐渐退去，正进入存量市场，国内手机厂商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以出口为主，因此中国手机市场对公司影响甚微。同时，为抓住海外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深圳兴飞继续加大直接向海外市场扩张的力度，并将海外市场定位为未来主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深圳兴飞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如中兴通讯、TCL、海尔、保千里、skyworks、polaroid、freetel、pioneer 等品牌手机厂商及国内外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vodafone、at&t、movistar、tmobile、dtac、fancetelecom、docomo、telstra 等电信运营商，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实现了全球海外市场的全面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全球的分布比例大约为：南美洲 35%、北美洲 10%、亚洲 25%、欧洲 10%、非洲 15%、大洋洲 5%。（以产品最终销售地为统计口径）

2016 年全年深圳兴飞实现销售收入约 57.82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其中东方拓宇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其中手机销售收入约 42.05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14,532.42 万元。

2、终端配套电池电源

公司目前电池电源业务由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开展。报告期内睿德电子在国内新客户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成为华为供应商并批量供货，并取得锤子和华勤等国内大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报告期内睿德电子加大了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在欧洲市场成为欧洲电信合格供应商，在印度市场与 MYBOX、RELIANCE 等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拓展了睿德的客户资源。2016 年，睿德电子在自有品牌建设方面尝试，推出了自主品牌的排充等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反响。2016 年睿德电子实现销售收入约 8.98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2,751.73 万元。

3、物联网周界安防

公司目前周界安防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融通开展。在国际国内安全局势日益错综复杂，政府部门大力推行“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城市”及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的大背景下，我国安防行业实现快速增长。从目前发展情况来看，整个社会对防入侵的需求仍在不断扩大，“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建设”、“智慧城市”等长期任务正在逐步推进，同时，伴随着物联网、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成熟，防入侵产品及服务正在不断升级，产品应用空间得以不断拓展和延伸。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致力于构建面向多行业的高等级、智能化、立体式安防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一的一体化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中科融通进一步推进在全国的销售布局和区域内的行业销售，积极参与监狱安防和边境管控项目建设。目前中科融通除华南和西北部分省份地区外，基本完成全国性销售区域的覆盖。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完成监狱安防集成平台升级，并在多个监狱部署完成；完善边防入侵防控平台建设，承接多个省份的边境防入侵项目；完成了光纤光栅的产线建设；完善了陆基观瞄系统的组件化设计；参与了国家司法部和边防总局多项行业标准和规划的编写。报告期内中科融通新申报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4 项，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加强了与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力度，积极向其他行业拓展，在具备司法、武警及边

防领域业务的基础上，中科融通开始进行军工资质建设和产品的军工测试，为进入军工领域做好准备。

2016 年，中科融通的防入侵领域共实现营业收入约 1.24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3,369.24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298.85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31,033.80 万元相比增加 1,263.99%；实现营业利润 18,819.55 万元，与去年的 14,859.53 万元相比增加约 3,960.03 万元；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75.08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5,481.91 万元相比增加约 2,89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5 年底对原有房地产、有色金属贸易及电子制造业务的剥离，以及 2016 年收购深圳兴飞的完成，公司已转型成为一家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2016 年，通过收购东方拓宇，实现了向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上游研发领域的纵向拓展；通过收购中科融通，进一步切入安防行业，实现在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初始布局，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32,988,543.77	310,337,979.54	1,263.99
营业成本	3,904,290,410.99	234,640,024.35	1,563.95
销售费用	17,288,362.75	25,881,440.92	-33.20
管理费用	139,045,408.16	44,615,709.22	211.65
财务费用	27,129,716.01	29,765,926.27	-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91,843.60	104,351,722.14	1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43,310.88	73,172,357.56	-1,05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419,649.20	-33,154,849.96	3,349.66
研发支出			

注：研发支出包含在管理费用项下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 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 年 增减 (%)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4,189,852,869.47	3,871,977,712.70	7.59			
电脑外设行业	1,928,752.88	1,048,714.18	45.63	-79.84	-81.83	增加 5.94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业				-100.00	-100.00	
物业收入				-100.00	-100.00	
合计	4,191,781,622.35	3,873,026,426.88	7.60	1,269.98	1,550.62	减少 1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4,189,852,869.47	3,871,977,712.70	7.59			
电脑外设产品	1,928,752.88	1,048,714.18	45.63	-79.84	-81.83	增加 5.9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100.00	-100.00	
物业收入				-100.00	-100.00	
合计	4,191,781,622.35	3,873,026,426.88	7.60	1,269.98	1,550.62	减少 1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地区	2,396,656,624.71	2,139,828,862.22	10.72	683.29	811.96	减少 12.59 个百分点
国外及香港地区	1,795,124,997.64	1,733,197,564.66	3.45			
合计	4,191,781,622.35	3,873,026,426.88	7.60	1,269.98	1,550.62	减少 1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功能手机	7,041,226	7,692,576	21,952			
智能手机	8,201,943	8,359,247	161,955			
电池	10,500,085	10,935,006	278,581			
电源类产品	38,713,005	39,769,859	879,412			
主板类产品	12,659,158	8,532,625	591,480			
其他手机配件		465,036,383				
合计	77,115,417	540,325,696	1,933,380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销量为 2016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数据，上述数据中销售量加报告期末库存量将等于 2016 年 5 月末库存量加生产量加 6-12 月期间的外购量。因上述产品涉及的子公司是今年 5 月末才并表，因此公司上年相关数据为 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配件及采购成本等	3,871,977,712.70	99.97				
电脑外设行业	配件及采购成本等	1,048,714.18	0.03	5,770,310.36	2.46	-81.83	
物业	物业服务			44,537.19	0.02	-100.00	
房地产	土地及开发建设			228,825,176.80	97.52	-100.00	
合计		3,873,026,426.88	100.00	234,640,024.35	100.00	1,550.6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配件及采购成	3,871,977,712.70	99.97				

端及配件	本等						
电脑外设产品	配件及采购成本等	1,048,714.18	0.03	5,770,310.36	2.46	-81.83	
物业	物业服务			44,537.19	0.02	-100.00	
房地产	土地及开发建设			228,825,176.80	97.52	-100.00	
合计		3,873,026,426.88	100.00	234,640,024.35	100.00	1,550.62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 323,519.44 万元，占年度全部营业收入总额 76.43%；其中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中关联方营业收入 0 万元，占年度全部营业收入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5,659.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7,288,362.75	25,881,440.92	-33.20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管理费用	139,045,408.16	44,615,709.22	211.65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财务费用	27,129,716.01	29,765,926.27	-8.86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7,989,256.3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7,989,256.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91,843.60	104,351,722.14	16.33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43,310.88	73,172,357.56	-1,054.93	本期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419,649.20	-33,154,849.96	3,349.66	本期公司增资扩股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处置实达电子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4,059.85 万元；因处置实达设备 17%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428.45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28,875,708.75	14.44	161,892,575.46	44.07	535.53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应收票据	862,790,817.29	12.11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应收帐款	2,326,433,774.47	32.66	8,955.00		25,979,059.96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预付款项	138,896,236.16	1.95	384,451.18	0.10	36,028.45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应收利息	2,444,970.55	0.03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其他应收款	25,651,598.64	0.36	715,394.72	0.19	3,485.66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存货	544,239,038.98	7.64	109,399.64	0.03	497,377.91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

						并范围发生变化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7,094,187.17	29.15	-100.00	本期出售实达设备和长春融创的股权
其他流动资产	14,611,234.99	0.21	288,406.35	0.08	4,966.20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8,605.97	0.21	9,613,984.89	2.63	52.16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949,220.06	0.03				
投资性房地产	286,186,218.48	4.02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固定资产	220,743,483.38	3.10	54,386,977.14	14.80	305.88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无形资产	64,080,347.22	0.90	354,991.09	0.10	17,951.26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商誉	1,500,486,051.43	21.06				本期溢价收购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	41,743,057.53	0.59	1,322,318.24	0.36	3,056.81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8,212.21	0.17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56,728.60	0.52	31,188,128.60	8.49	19.78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短期借款	1,302,651,092.57	18.29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应付票据	671,370,644.42	9.43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应付帐款	1,828,401,113.65	25.67	1,044,308.85	0.28	174,982.41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预收帐款	139,181,404.89	1.95	42,543,228	11.58	227.15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27,354,077.54	0.39	715,290.19	0.19	3,724.19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应交税费	62,812,450.21	0.88	540,247.48	0.15	11,526.61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其他应付款	337,521,240.58	4.74	63,690,128.02	17.34	429.94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0.56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12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预计负债	234,002.42		145,751.00	0.04	60.55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

						并范围发生变化
递延收益	84,564,320.06	1.19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9,615.97	0.14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实收资本	607,764,598	8.53	35,155,839.00	95.7	72.88	本期增资扩股
资本公积	1,951,477,349.64	27.4	123,113,174.28	33.51	1,485.11	本期增资扩股
未分配利润	-44,619,329.15	-0.63	-228,370,113.63	-62.17	-62.17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193,098.43		6,598,950.16	1.80	-97.07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	5,176,685.46	0.07	-13,522,528.89	-3.68	138.28	本期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3,217,947.25	详见附注七、1
应收票据	86,514,490.42	详见附注七、2
投资性房地产	286,186,218.48	详见附注七、11
固定资产	113,026,886.43	详见附注七、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88,126.60	详见附注七、17
合计	880,133,669.1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根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最新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6 亿部，年增长 4.7%，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厂商的出货量增速惊人，已经超越苹果和三星总和。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如下：三星占 22.8%，苹果占 15.3%，华为占 9.6%，OPPO 占 7.2%，BBK/VIVO 占 6.0%，乐金 5.5%，小米占 3.7%，联想占 3.7%，TCL 占 3.7%，中兴占 3.5%，其他品牌占 18.9%。从全年市场占有率排名来看，三星虽然受到 Note 7 爆炸事件影

响, 2016 年手机出货年减 3.3%, 但其市场占有率仍蝉联第一。中国手机品牌华为、OPPO、vivo 市占排名则仅次于三星、苹果, 全球前五大手机品牌中中国品牌手机占到 3 位。与往年相比, 三星和苹果的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在下滑, 中国品牌手机正不断缩小与其差距。与国产品牌在全球市场上的强劲势头相对应, 2016 年手机 ODM 企业水涨船高, 与华为、联想、小米相关的手机 ODM 企业进一步稳固了市场份额并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增长。

除普通智能手机外, 公司不断开拓行业终端市场。比如为快递行业设计和生产物流专用手机, 为特定客户设计和生产 VR 手机, 为公安警务行业设计执法仪等等。行业终端比较分散, 每个领域单独来看需求体量都无法达到普通智能手机那样的量级, 但合并来看也有足够的市场空间, 并且个别细分领域有爆发性成长的可能。

2、终端配套电池电源

自从锂电池正式开始商业化应用以来, 其应用领域就不断拓宽, 持续地创造市场需求。锂电池首先切入手机、平板、笔记本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 到现在, 锂电池已成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池产品的首选电池。过去几年, 锂电池市场需求增长主要来自消费类电子产品,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产品迅速崛起, 推动了锂电池应用的高速发展和迅速普及。未来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传统锂电池市场进入成熟期, 总体增长将较为平稳, 而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锂电池市场的增长将主要来自于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和应用, 使智能终端、智能工具、智能家居产品、平衡车、无人机、机器人等为代表的各种电动产品和形态越来越受消费者欢迎, 将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3、物联网周界安防

根据中安网《2016 年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显示, 2016 年我国安防市场行业总产值达到 5400 亿, 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比 7%。行业年增长率 11%, 进入更平稳的行业发展期, 增长速度大于国际安防市场 7% 的增长率, 特别是部分龙头企业仍保持 30~40% 的中高速增长速率。在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900 亿元, 安防工程及服务市场规模 3100 亿元, 占安防产值总规模的 57.4%, 报警及其他服务 410 亿元。安防工程及服务已成为安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安防行业产品结构日趋合理。随着国家《反恐怖主义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边防和司法领域的周界安防市场发展迅速, 司法监狱安防产品市场由 2015 年占比 3% 扩大到 5%, 平安城市占比达到 24%, 成为安防热门应用领域。2016 年 8 月, 公安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安监总局

共同起草了《“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国家政策的支持、平安城市的建设和各行业安保意识的增强都为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了对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中科融通的并购，并且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同意在印度新设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合计 223,44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在内）。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 购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 的股权。根据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8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兴飞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0,189.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深圳兴飞 100% 的股权作价 15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81,200 万元，其余对价为实达集团新发行的 86,978,505 股股票。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上述购买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二、 购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91.11%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向以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用于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融通”）91.11% 的股权（“标的资产”）：其中，向王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41.48% 股权；向王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32.59% 股权；向孙福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2.96% 股权；向杨云春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5.56% 股权；向施光耀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2.96% 股权；向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科融通的 5.56% 股权。根据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中科融通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融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093.48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3121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融通 91.11%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三、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9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 的股权。根据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东方拓宇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方拓宇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拓宇 100% 股权已过户至深圳兴飞名下。

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2,330 万元人民币，使睿德电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7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睿德电子仍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

五、新设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在印度设立子公司，新公司计划首期投资总金额 1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深圳兴飞对其注册资本投入 1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其余 100 万元日常运营及市场拓展费用。新公司名称：XingFei Science &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Company；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注册地址：印度新德里市；股权结构：深圳兴飞持股 100%；经营范围：智能终端手机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2016 年投入金额(万元)
1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	498.89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一、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昂展以人民币22,123.74万元的对价出售所持有的实达信息100%的股权、长春融创23.5%的股权和实达设备17%的股权，具体由北京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2015年12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末完成了实达信息100%的股权的转让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长春融创23.5%的股权和实达设备17%的股权转让手续，其中公司转让实达设备17%股权确认处置收益3,428.45万元。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实达电子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州鑫达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宇”），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同时鑫达宇将替实达电子还清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其欠公司的54,790,338.91元人民币欠款及从2015年11月30日至该项股权的过户手续完成止实达电子新增的对公司的欠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述转让的全部手续，确认处置收益4,059.85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行业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	34,821	5,179,642,439.01	682,747,301.22	5,781,620,203.25	155,821,728.36	145,324,192.19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合并)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行业	手机配件生产销售	3,000	889,356,903.93	193,317,676.57	898,303,032.43	28,102,157.86	27,517,262.27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6,000	399,298,712.03	17,300,395.26	17,923,075.31	-10,956,294.48	-6,522,572.7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行业	通讯产品及电子产品组装研发、生产销售	255	490,917,825.65	86,383,863.01	958,987,091.78	29,175,003.71	33,834,902.53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合并)	控股子公司	物联网周界安防行业	物联网防入侵产品及服务	1,350	137,475,555.36	86,941,086.03	124,215,078.40	34,752,114.69	33,692,377.06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行业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	120,693,484.20	12,520,534.30	63,327,885.76	-9,776.09	39,069.08
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行业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500	41,666,680.78	35,048,677.98	28,401,563.75	-372,493.74	-604,982.24
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行业	电子产品贸易	1,000 港币	12,154,599.90	906,092.01	15,028,315.16	1,091,654.82	920,411.81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智能 终端及配件行业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500	1,252,874,313.19	26,702,698.30	1,661,927,405.03	6,334,411.20	4,760,152.67
芜湖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智能 终端及配件行业	通讯设备的研发及服务	1,000	1,729,936,662.15	57,160,844.32	2,177,433,625.03	60,101,150.09	47,281,487.2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7 年开始,终端智能化快速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终端作为移动网络末梢的传统定位,移动智能终端转变为互联网业务的关键入口和主要创新平台,构建了新型媒体,也是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的新平台。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大,移动智能终端出现了很多新的产品形态。其中,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产品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智能终端被广泛看好,消费者和市场已经对这些新兴产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展望未来,万物互联将是产品发展的趋势。

正如同互联网发展到移动互联网,但两种事物长期并存;在从移动互联网进化到物联网的过程中,也会出现同样的现象。这本质是技术发展的不同阶段,两代技术同时存在。而移动智能终端在其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既卡位在移动互联的关键入口,同时又是万物互联的基础。

因此,我们坚持“移动互联+物联”的发展战略,符合产业发展的长期趋势和技术进步的自然过程。具体来说,我们会在移动互联领域,以智能终端的研发及制造为基础,积极推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向上游整合核心零部件,向下游拓展各种移动互联网应用以及配套服务。同时,展开物联网领域的布局,不断丰富相关硬件、软件及系统,为迎接物联网时代做好技术及人才的储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移动互联网正在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基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不断丰富及使用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需求越来越多;同时,越来越多的第三方移动应用及服务平台的出现,反向不断催生新生的移动互联网用户行为,带来新的商业机会。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134.8 亿元,同比增长 115.5%,预计到 2018 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

在移动互联领域,公司已经从移动通信智能终端 ODM 业务(深圳兴飞),向上游拓展到智能终端研发及设计(东方拓宇)以及智能终端电池及电源配件(睿德电子),向下游拓展到物流快递及安防监控行业应用;同时,公司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内容不断丰富,行业定制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业务不断发展壮大。随着公司移动终端及其核心配套产品的发展,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

平台作用，公司具备与上下游整合的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进行延伸及整合，上游如芯片、滤波器、天线等核心元器件，下游如移动互联网相关软件开发、软件应用及配套服务。通过纵向一体化，打造一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通过加强各环节间的整合及协同，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在物联网领域，随着物联网的深入发展，公司将会不断加大对于未来新兴产业机会的布局。公司一方面重点关注通用的核心技术如传感器、NB-IOT 及大数据分析，另一方面将不断拓展行业应用如智慧城市、智慧监控等，公司将在加深对行业及客户需求理解的基础上，通过内生或外延方式寻求发展机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2017 年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深圳兴飞将继续保持手机 ODM 领域国内领先的战略定位。产品结构上会继续以自主研发智能手机产品为主，研发生产互联网与智能终端结合的产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16 年收购东方拓宇增强了深圳兴飞的方案设计能力及研发实力，随着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的整合完成，将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业设计（ID）、结构设计（MD）、硬件设计（HW）、软件设计（SW）、系统测试（TE）到产品集成、整机交付、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2017 年，深圳兴飞计划从产品规划、市场销售、质量控制、境外商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人员技能提升和产品质量改善。加强对境外业务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不断开发海外市场资源，扩充产品销售渠道，通过自主研发项目推动客户端产品推广上市，取得市场主导权，获取更高的产品利润。

2017 年深圳兴飞将致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产品升级：手机产品由中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过渡，打造自主研发特色产品。
- （2）产品多元化：密切跟踪当前热点行业及未来新兴产业，打造多元化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和盈利能力。
- （3）市场升级：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在进一步巩固东南亚、拉美市场的同时，争取在日本、美国等高端市场也要形成实质性突破。
- （4）产业链整合：借助子公司进行产业链垂直整合，在移动终端方面整合民用消费电子产品产研销，发展行业应用市场，丰富和完善智能终端产品系列；在电池电源方面自建上下游核心器件产能。
- （5）聚焦资源：2017 年公司将主推明星产品，聚焦重点客户，提升单款产品销量。

2017 年深圳兴飞将重点推进如下项目：中高端手机自主研发、智慧平板产品、智慧城市系统、智慧监控系统、全球低轨卫星通信系统接收终端、无人机产品。

2017 年，深圳兴飞计划实现销售收入约 58.19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计划实现净利润约 15840 万元。

2、终端配套电池电源

2017 年，睿德电子将继续加强自主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展海外，稳定大客户资源，加大对重点客户的批量供货，同时重点加强对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017 年，睿德电子计划实现销售收入约 8.83 亿元。

3、物联网周界安防

2017 年中科融通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着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防入侵的领军企业。

2017 年中科融通将逐步转变传统的项目型销售和产品代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建立以服务为主的新销售模式，占领区域和行业制高点，拓宽经营范围，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建立行业联盟，切入行业区域内整体解决方案的顶层设计，加大整体方案、标准、平台的推广力度。紧跟一带一路大形势，抓住国家战略投资机遇，加强重点区域投入，积极参与政府 PPP 项目，与政府签署长期技术服务合同，加强对本地代理的扶持，利用本地合作伙伴的市场资源，合适的时机下通过参股，并购等模式实现本地化的销售、建设、服务一条龙，迅速在区域内打开市场。在司法和武警等成熟行业加大市场拓展和区域覆盖力度，加快各地区省级平台建设，树立标杆。在司法行业推进监外执行、周界防入侵、软件平台等自有产品销售和监狱安防集成平台等大型集成项目建设。在武警行业加大云南、内蒙、新疆等区域武警边控项目和入侵防控平台的开拓力度。加强外部合作，推进军工行业拓展，完成国防部和部分军区的产品选型，在低空防御、陆基观瞄、车载机动管控系统、“智慧军营”平台等方面，深入挖掘市场机会。

值得一提的是，中科融通是中科院系统建设“智慧边疆”的主要参与单位。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边境交流日益增多，但也对边防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目前防控系统建设覆盖面不广、智能化水平总体不高、边境防控技术手段不足的形势，中科融通以先进的物联网技术为支撑，融入强大的大数据分析及处理能力，为边防部队提供可防、可控、可视、可管的全面感知和预警支持，已经承担三项国家边防管控试点项目，并成功服务云南、吉林、新疆、内蒙等边境线，未来有望提供更多的服务。

2015 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中国国家战略。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会议，决定设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这是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大国崛起之路的机遇与风险并存，中国面对传统领域的安全挑战和风险不断加大，来自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威胁也日益增多和复杂。国防工业要由封闭转向开放、拓展多种渠道资源加速国防工业发展。因此，只有将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才能加快军队与武器装备建设、应对各种复杂挑战。军民融合分为两种模式：“军转民”和“民参军”。周界安防最早源于战场上的入侵检测，经过中科融通坚持不懈的研究，在司法公安等民用市场获得规模应用，技术日益成熟成本逐步降低。现在进入到边防领域，整个过程正是军民融合的体现。

2017 年中科融通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元人民币，计划实现净利润 3,900 万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整合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重组快速推动公司转型，但也存在对新收购企业不能有效管控的风险。此外，公司及深圳兴飞、东方拓宇及中科融通间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已结合公司治理准则，对收购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将尽可能的保持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并努力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企业文化。

2、行业政策风险

(1)深圳兴飞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快速发展。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政策的调整导致手机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深圳兴飞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深圳兴飞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这种风险，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加大其他智能终端研发投入，东方拓宇方案公司的成功收购，为深圳兴飞注入高端的研发资源，以研发驱动市场销售，提升产品的价值，

同时利用积累的中兴、TCL 等国际客户的产品合作经验及研发能力，识别及控制市场风险，不断提升海外占有率。通过两者结合，公司有充分信心保证未来业绩持续增长。

(2) 安防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下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把“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安全防护系统集成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包括网络摄像设备，视频监控存储、处理及智能控制设备，以及监控后端系统等”分别列入“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从目前国家的远期战略规划和安防行业的客观社会需求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行业内企业产业政策支持。但若宏观经济或产业政策出现新的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中科融通将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制定最佳方案，合理确定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2017 年中科融通通过增加新的销售模式，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增强核心技术的研发，增加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扩宽公司产品市场，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1) 移动通讯智能终端行业的产品更新换代较快，ODM 厂商要通过产品设计能力彰显对品牌客户产品的理解，以此满足大众对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目前，我国 OEM、ODM 厂商众多，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深圳兴飞经过十年的发展，具有出色的整机设计能力、高效的生产能力及低成本控制能力，并以此成为中兴通讯、TCL 等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品牌商的主要供应商。若未来深圳兴飞的产品设计能力、生产效率及成本管控能力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深圳兴飞在 2017 年一季度完成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为未来公司发展打下良好基础。2017 年深圳兴飞计划主要从产品规划、市场销售、产品质量控制、境外商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人员技能提升和产品质量改善。加强对境外业务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不断开发海外市场资源，扩充产品销售渠道，通过自主研发项目推动客户端产品推广上市，取得市场主导权，获取更高的产品利润；同时利用兴飞积累多年的供应商采购资源和成本控制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返工损失；最终达到服务好客户，赢取市场口碑，成为市场真正的主导者和领导者。

(2) 周界安防行业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安全局势变化以及政府推动的“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大型综合性安防项目在全国深入开展，交通、金融、司法、边防等行业用户安防建设投入逐步加大，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众多企业进入安防产业，传统行业如电子、生物、家电相关领域的大型企业也开始布局安防行业。同时，国内安防龙头企业纷纷通过资本运作获取了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业务实现快速增长，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虽然标的公司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内新进入者逐渐增加以及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压力，中科融通适应目前市场新格局新形势，进行销售模式转变，并建立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治理结构和机制；通过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参加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加强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规范内部管理，优化和控制经营流程，降低经营风险，及时把握市场动向，科学地进行顾客需求分析，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外协加工的风险

深圳兴飞的现有产能不足，约 50%的产品是通过外协工厂生产。经过多年发展，深圳兴飞逐步完善了外协生产体系，对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等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使得外协厂商生产和加工的产品质量及批次稳定性得到有效保证，确保外协厂商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尽管如此，但是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更新，在不改变深圳兴飞现有生产模式的情况下，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深圳兴飞的订单需要，则会给深圳兴飞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之前，公司主要以轻资产方式运作，手机主板贴片业务大部分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通过灵活高效的运作模式，实现了高速增长。未来，随着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为了满足客户需求、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在 2016 年已新增部分生产线的基础上，2017 年兴飞计划继续在芜湖进行投资，满足客户产能的进一步需求。

5、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深圳兴飞是一家移动智能终端 ODM 厂商，拥有一批在设计、应用技术开发、供应链整合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队伍，核心人员的稳定保证了深圳兴飞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优势。中科融通是以公安、司法、边防为核心领域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核心人才队伍在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等方面具

备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所处行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具备较大作用，若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员工的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2016 年伴随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大量吸收高端商务涉外、销售及研发人员，为企业注入新鲜优质血液。同时 2016 年公司通过工资制度改革，提高骨干员工待遇，并且授予部分核心骨干股权。2016 年公司加强对员工培训的投入，提升员工业务水平、管理水平。同时，公司给予优秀员工申请公租房，解决优秀人员的住房问题，提升员工的工作幸福感。2017 年公司将继续建立通过及时激励制度，包含项目奖金和过程考核政策，给予优秀员工及时激励，在提升公司业务的同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2、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2,962,242.60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4,375,484.11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7,337,726.71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709,037.04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7,337,726.71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

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8,628,689.67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506,108.47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628,689.67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0,122,581.20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183,750,784.48	0
2015 年	0	0	0	0	154,819,126.72	0
2014 年	0	0	0	0	-39,571,521.16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北京昂展	认购实达集团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情形。	2015年8月14日	是	是		
	其他	景百孚先生	为昂展置业参与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借款给昂展置业、积极协助昂展置业对外融资，为昂展置业融资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对昂展置业注资等合法手段，帮助昂展置业解决配套资金问题。若直接向昂展置业借款，景百孚先生承诺其向昂展置业提供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不	2015年8月14日	是	是		

			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情形。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长飞、中兴通讯、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	1、合法持有深圳兴飞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深圳兴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持有的深圳兴飞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3、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保证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2015年8月14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长飞、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昂展置业、天利2号	1、承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实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8月14日	是	是		
	其他	天利2号的14名份额出资人	承诺在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根据重组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前足额缴付认购天利2号份额的资金。	2015年8月14日	是	是		

<p>盈利预测及补偿</p>	<p>中兴通讯、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p>	<p>深圳兴飞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如深圳兴飞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中兴通讯、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p>	<p>2015 年 8 月 14 日</p>	<p>是</p>	<p>是</p>		
<p>其他</p>	<p>腾兴旺达</p>	<p>1、合法持有深圳兴飞 33.1%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深圳兴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持有的深圳兴飞 33.1%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除将该等股权质押给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3、为保证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顺利将腾兴旺达持有的深圳兴飞 33.1%股权交割至实达集团名下，腾兴旺达承诺：在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解除《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21003-2015 年深圳（质）字 0066 号）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21003-2015 年深圳（质）字 0068 号）项下 33.1%股权的质押，并为办理该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p>	<p>2015 年 8 月 14 日</p>	<p>是</p>	<p>是</p>		

	其他	腾兴旺达、陈峰、隆兴茂达	如深圳兴飞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实达集团享有；如深圳兴飞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所产生的亏损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承担，并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实达集团予以补偿。	2015年8月14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北京昂展、天利2号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实达集团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锁定。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2015年8月14日	是	是		
	其他	景百孚先生、北京昂展	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36个月内，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不会：（1）放弃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015年11月16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长飞、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委托、征集投票权、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扩大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从而谋求对实达集团的控制权。	2015年11月27日	是	是		

		兴茂达						
股 份 限 售	北京昂 展	承诺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前述股份由于实达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是			
其他	景百孚 先生	承诺若昂展置业不能履行《关于拟出售子公司在资产交割前偿还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款的承诺函》的相关义务时，将由本人代为履行。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长 飞、腾兴 旺达、陈 峰、中兴 通讯、隆 兴茂达、 昂展置 业	除已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外，本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且差异化定价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负面影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是			
其他	腾兴旺 达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向实达集团推荐的董事人数将合计不超过一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谋求对实达集团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控制。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是			
其他	景百孚 先生、北 京昂展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	2015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p>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p>					
--	--	---	--	--	--	--	--

			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景百孚 先生、昂 展置业； 深圳长 飞、腾兴 旺达、陈 峰、隆兴 茂达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3、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景百孚 先生、北 京昂展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本人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是		

			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其他	北京昂展		对于公司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1、若出现因上述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面临履行担保责任时，本公司承诺代上市公司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全额给予上市公司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因之遭受一切经济损失或支付义务；2、在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或给予补偿后，本公司不得因履行上述义务而对上市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3、本公司承诺，因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上市公司享有追偿权。	2015年8月14日	是	是		
其他	北京昂展		1、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拟售出子公司归还其对上市公司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否则，本公司承诺将代其向上市公司偿还。2、如因向拟售出子公司提供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导致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8月14日	是	是		
其他	实达设备		承诺自2015年8月4日起将不再产生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新的债务，不会使上市公司产生新的担保责任，因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上市公司享有追偿权。	2015年8月4日	是	是		
其他	实达信息、长春融创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归还其对实达集团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	2015年8月4日	是	是		
其他	邢亮先生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	2016年8月4日	是	是		

		<p>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1、本人合法持有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东方拓宇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东方拓宇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亦保证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p>4、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东方拓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p>	日				
--	--	--	---	--	--	--	--

	其他	邢亮先生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不会对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p> <p>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遭受处罚、负债等损失，本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保障其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经营暂缓或暂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p> <p>3、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所需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等许可均已适当、合法取得并已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该等许可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除前述外，不存在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任何知识产权所授予或被授予的重大许可。</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p> <p>5、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的任何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p>	2016 年 8 月 4 日	是	是		
--	----	------	---	----------------------	---	---	--	--

			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或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交割日后由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负债、遭受的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盈 利 预 测 及 补 偿	邢亮先 生		本次交易，本人对东方拓宇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承担全部补偿义务，本人具备承担全部补偿义务的能力。若届时本人持有的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本人承诺届时将以本人名下所有合法的资产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案承担补偿义务。	2016 年 8 月 4 日	是	是		
其他	王江、王 崧、孙福 林、杨云 春、施光 耀、力合 清源；百 善仁和、 吴鉴洪、 刘海兵、 郑郁、方 杰、陈小 花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其他	王江、王 崧、孙福 林、杨云 春、施光		1、合法持有中科融通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中科融通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中科融通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	2016 年 7 月 25 日				

	耀、力合清源	<p>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股份的所有者，有权将该等股权/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所持该等股权/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鉴于《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一年内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的限制，为顺利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同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在约定期限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下根据《公司法》或中科融通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中科融通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p> <p>4、除前述安排外，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科融通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p>					
股份限售	王江、王崧、孙福林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是	是		

			<p>限期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p> <p>（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p> <p>（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p> <p>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本人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股 份 限 售	力合清源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百善仁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2016 年 7 月 25	是	是			

			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日				
股份限售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北京昂展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前述股份由于实达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景百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就本次交易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除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本人不会以间接转让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是	是		
其他	北京昂		就长春融创 23.5%股权交割事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	2016 年	是	是		

	展	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实达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启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交割手续，积极推进长春融创 23.5%股权交割相关的所有事宜。	7 月 25 日					
盈 利 预 测 及 补 偿	王江、王 崧、孙福 林	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如中科融通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王江、王崧、孙福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是	是			
其他	王江、王 崧、孙福 林	1、中科融通如因取得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之前承担建设的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因未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利益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和赔偿责任； 2、本人王江已于 2015 年 6 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王崧已于 2015 年 6 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孙福林已于 2014 年 4 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无竞业禁止约定；本人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时，不存在处于竞业禁止限制期的情形；本人在担任中科融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科融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科融通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如因本人涉及任何竞业限制相关事宜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损失的，本人承担所有损	2016 年 7 月 25 日	是	是			

			失和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 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 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中科融通均处于业绩承诺期，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本公司收购的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中科融通在报告期内均已实现业绩承诺。

(一) 深圳兴飞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兴飞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15,296.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3,748.34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深圳兴飞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600.00 万元，深圳兴飞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 101.09%。

(二) 东方拓宇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方拓宇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53.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3,668.31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00 万元，东方拓宇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 104.81%。

(三) 中科融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科融通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3,383.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3,070.00 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中科融通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 102.33%。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 2016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含各专项报告）审计报酬为 11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人民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损诚信方面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公司和设备公司发生一项日常关联交易，为房产租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公告编号：第 2016-022 号， 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刊、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中

<p>合计不超过319万元人民币。</p> <p>设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11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4088.76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65元人民币，每月租金合计约26.58万元人民币，2016年租金合计约318.92万元人民币。因此2016年公司预计与设备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319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p> <p>2016年公司实际租金收入318.92万元人民币（含税）。</p>	<p>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一、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昂展以人民币22,123.74万元的对价出售所持有的实达信息100%的股权、长春融创23.5%的股权和实达设备17%的股权，具体由北京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2015年12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末完成了实达信息100%的股权的转让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完</p>	<p>公告编号：第2016-002号， 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刊、日期及版面：2016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公告编号：第2016-006号， 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报刊、日期及版面：2016年3月1</p>

成了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和实达设备 17%的股权受让手续，其中公司转让实达设备 17%股权确认处置收益 3,428.45 万元。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0.21		90.21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58		8.58
北京空港富视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82.05	82.05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98.90	498.90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7.25		417.25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4.37		384.37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6.99		136.99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229.22		3,229.22				
合计		4167.83	20498.9	24666.73		98.79	82.05	180.8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福建实达	福建实达	福州市鼓		2016年1月	2016年12	318.92	租金标准	房产租赁	是	其他关联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电 脑 设 有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楼 区 洪 山 园 路 67 号 实 达 厦 4、5、 6、11 楼 办 公 楼		1 日	月 31 日		根 据 周 办 公 租 市 行 由 方 商 确 定。	业 务 前 公 整 业 规 中 比 更 小， 因 该 日 关 交 对 司 体 务 模 影 响 不 大。		人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1、设备公司及其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4088.76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 65 元人民币，每月租金合计约 26.58 万元人民币，2016 年租金合计约 318.92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7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75,133,34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75,133,341.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975,133,341.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975,133,341.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所构成的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社会责任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断修订和完善，使之成为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

2、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3、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9 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1 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 份，收购报告书 1 份。

4、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本着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积极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制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通过电话、网络、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凭借“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尽力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二、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公司始终把员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资源，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通过多种途径和培训方式提高员工综合能力，为员工创造并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工作制度和作息时间，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切身利益。公司关心员工身体健康，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年度体检，将“企业关爱员工”的理念落到实处。

为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公司以工会组织牵头，在员工婚、嫁、生日、生育、生病住院、直属亲人丧葬等特殊的生活事项方面，细致入微地给予关爱和帮助。为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增强凝聚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利用业余时间举办各种球类活动和登山活动，鼓励员工进行体育锻炼。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促进了员工和谐，增强了团队合作及集体向心力。

三、保护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协调发展

公司以诚信为基础，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注重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主营业务为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生产现场的废弃物集中回收，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每年由权威机构对现场进行《工作场所危险因素检测》、《压力容器检测》、《工厂内外部有害物排放检测》。公司从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确保公司生产物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了《绿色环保协议》，产品物料认证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害物质检验报告。公司一直视环保为己任，无三废运营。对原材料、包装等废弃物，如纸箱、塑料袋由公司专人负责分类整理，再由垃圾回收站进行二次利用，进一步减少废料的产生，不仅节约了社会资源还美化了环境。

2017年，公司将继续把履行社会责任视作一项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13	256,206,204				256,206,204	256,656,204	42.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	0.13	256,206,204				256,206,204	256,656,204	42.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08,394	99.87						351,108,394	57.77
1、人民币普通股	351,108,394	99.87						351,108,394	57.77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51,558,394	100	256,206,204				256,206,204	607,764,59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核准公司向腾兴旺达发行62,416,313股股份、向陈峰发行9,424,984股股份、向中兴通讯发行9,482,218股股份、向隆兴茂达发行5,654,9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706,69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6年5月9日完成，公司向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北京昂展、天利2号发行新股共计238,685,204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51,558,394股增加至590,243,598股。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号），核准公司向王江发行8,834,161股股份、向王崧发行6,941,127股股份、向孙福林司发行631,011股股份、向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14,7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51,2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公司向王江、王崧、孙福林、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新股共计17,521,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590,243,598股增加至607,764,598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加权平均股本490,791,43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5227元/股变动为0.3744元/股，稀释每股收益由0.5227元/股变动为0.3744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7.2076元/股变动为5.1628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昂展	0		147,281,921	147,281,921	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5月9日
腾兴旺达	0		62,416,313	62,416,313		2019年5月9日
中兴通讯	0		9,482,218	9,482,218		2019年5月9日
陈峰	0		9,424,984	9,424,984		2019年5月9日
隆兴茂达	0		5,654,990	5,654,990		2019年5月9日
天利2号	0		4,424,778	4,424,778		2019年5月9日
王江	0		8,834,161	8,834,161	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2月28日后
王崮	0		6,941,127	6,941,127		2017年12月28日后
孙福林	0		631,011	631,011		2017年12月28日后
力合清源	0		1,114,701	1,114,701		2017年12月28日
合计			256,206,204	256,206,204	/	/

注：王江、王崮和孙福林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9日	7.91	238,685,204	2019年5月9日	238,685,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12月28日	12.38	17,521,000	2017年12月28日 后	17,521,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核准公司向腾兴旺达发行62,416,313股股份、向陈峰发行9,424,984股股份、向中兴通讯发行9,482,218股股份、向隆兴茂达发行5,654,9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706,69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6年5月9日完成，公司向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北京昂展、天利2号发行新股共计238,685,204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51,558,394股增加至590,243,598股。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号），核准公司向王江发行8,834,161股股份、向王崧发行6,941,127股股份、向孙福林发行631,011股股份、向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14,7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51,2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公司向王江、王崧、孙福林、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新股共计17,521,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590,243,598股增加至607,764,598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核准。2016年5月9日，公司已完成向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北京昂展、天利2号发行新股共计238,685,204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1,558,394元增加至590,243,598元，总股本由351,558,394股增加至590,243,598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72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1,706,699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28,014,30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昂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号）核准。2016年12月28日，公司已完成向王江发行8,834,161股股份、向王崧发行6,941,127股股份、向孙福林司发行631,011股股份、向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14,7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90,243,598元增加至607,764,598元，总股本由590,243,598股增加至607,764,598股。本次发行后，北京昂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2,084,570,379.36元，所有者权益增加2,084,570,379.36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3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1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昂展 置业有限公司(现 已更名为 北京昂展 科技发展 有限公 司)	147,281,921	226,404,507	37.25	147,281,921	质 押	226,404,4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萍乡市腾 兴旺达企 业管理有 限公司	62,416,313	62,416,313	10.27	62,416,313	质 押	43,13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兴通讯 股份有限 公司	9,482,218	9,482,218	1.56	9,482,218	无		其他
陈峰	9,424,984	9,424,984	1.55	9,424,984	质 押	7,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王江	8,834,161	8,834,161	1.45	8,834,161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福州开发 区国有资 产营运有 限公司	0	7,875,000	1.30	0	无	0	国有 法人
王崮	6,941,127	6,941,127	1.14	6,941,127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萍乡市隆 兴茂达企 业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654,990	5,654,990	0.93	5,654,990	无	0	其他

天风证券 一恒丰银行 一天风 证券天利 2号集合 资产管理 计划	4,424,778	4,424,778	0.73	4,424,778	无	0	其他
查根楼	1,316	3,800,228	0.63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122,586	人民币普通股	79,122,586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7,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5,000				
查根楼	3,800,228	人民币普通股	3,800,228				
杨青	3,607,634	人民币普通股	3,607,634				
潘燕萍	2,811,865	人民币普通股	2,811,865				
张小松	2,792,94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942				
吴金妹	2,645,786	人民币普通股	2,645,786				
王晖	2,417,911	人民币普通股	2,417,911				
李志娟	2,232,173	人民币普通股	2,232,173				
齐兵	2,0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萍乡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陈峰、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81,921	2019年5月9日	147,281,921	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	萍乡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62,416,313	2019年5月9日	62,416,313	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2019年5月9日	9,482,218	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	陈峰	9,424,984	2019年5月9日	9,424,984	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	王江	8,834,161	2017年12月28日	8,834,161	注1
6	王崮	6,941,127	2017年12月28日	6,941,127	注1
7	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2019年5月9日	5,654,990	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8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2019 年 5 月 9 日	4,424,778	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9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701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114,701	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10	孙福林	631,011	2017 年 12 月 28 日	631,011	注 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限售流通股东中萍乡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陈峰、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注 1：王江、王崧和孙福林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昂展科技发
----	-------------------------

	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北京昂展坚持实行专业化和多元化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以资本为驱动实现房地产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共同发展。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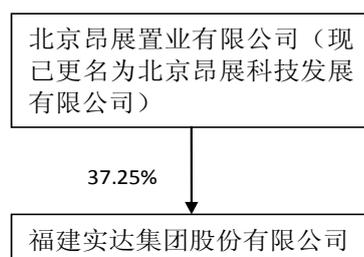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景百孚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起担任实达集团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还实际控制香港主板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996）、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885）和香港创业板企展控股有限公司（01808）。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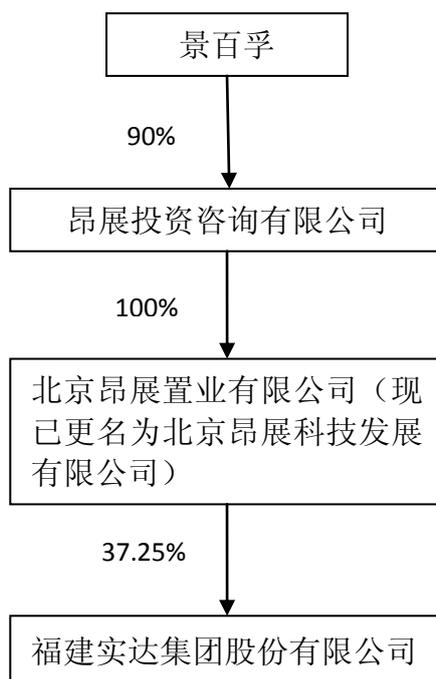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景百孚	董事长	男	47	2014-05-20	2020-04-10	0	0	0		9.00	是
宋勇	副董事长	男	40	2014-05-20	2017-04-10	0	0	0		81.00	否
杨晓樱	董事	女	50	2016-05-20	2020-04-10	0	0	0		4.64	是
汪清	董事、执行总裁	男	48	2014-05-20	2020-04-10	0	0	0		72.97	否
邹金仁	副董事长	男	63	2014-05-20	2016-03-01	0	0	0		2.25	否
王毅坤	董事、总裁	男	45	2017-04-10	2020-04-10	0	0	0		0	是
李静	董事	女	34	2017-04-10	2020-04-10	0	0	0		0	是
陈峰	董事	男	43	2016-05-20	2020-04-10	0	9,424,984	9,424,9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8.40	否
吴卫明	独立董事	男	44	2017-04-10	2020-04-10	0	0	0		0	否
何和平	独立董事	女	65	2017-04-10	2020-04-10	0	0	0		0	否
叶明珠	独立董事	女	71	2014-05-20	2017-04-10	0	0	0		9.00	否
陈国宏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05-20	2020-04-10	0	0	0		9.00	否
臧小涵	董事	女	37	2014-05-20	2020-04-10	0	0	0		9.00	否
杜美杰	独立董事	女	42	2015-09-08	2020-04-10	0	0	0		9.00	否
张建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4-05-20	2020-04-10	0	0	0		31.57	否
李丽娜	监事	女	67	2014-05-20	2020-04-10	0	0	0		5.40	是
陈美玲	员工监事	女	54	2014-05-20	2017-04-10	0	0	0		5.40	否

范水招	职工监事	女	40	2017-04-10	2020-04-10	0	500	500	二级市场 买卖	13.02	否
王扬	副总裁	男	35	2014-05-20	2017-04-10	0	0	0		76.00	否
吴波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4-05-20	2020-04-10	0	0	0		39.27	否
沈俊锋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33	2015-12-25	2016-10-28	0	0	0		49.50	否
庄凌	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	女	44	2014-05-20	2020-04-10	0	0	0		44.72	否
王立	副总裁	男	44	2017-04-10	2020-04-10	0	0	0		0.00	否
朱伟	副总裁	男	35	2017-04-10	2020-04-10	0	0	0		0.00	否
合计	/	/	/	/	/	0	9,425,484	9,425,484	/	509.1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景百孚	历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起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百孚先生现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勇	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10日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晓樱	杨晓樱女士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华南计算机公司程序员；四通集团广州分公司工程师；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副总、全国金融行业副总、全国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亚太区副总裁；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至今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885)执行董事兼CEO。2015年4月至今兼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555)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清	曾任福建闽水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友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王毅坤	2001年至2007年先后任职于上海铭源集团、新财富产业投资集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2007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成功主持多个国内IPO、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等投行项目。2017年2月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嘉年华国际(HK:0996)担任执行董事。现任福建实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静	2006年1月至2009年曾先后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兼并收购部门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职于全球性投资银行，先后任职于麦格理证券研究部的副总裁一职，参与并负责多个大型IPO项目，以及中信证券（里昂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的联席董事，负责亚洲包括日本市场的股票销售工作。2015年起任职于嘉年华国际控股（0996.HK），现任嘉年华国际控股首席战略官以及联席公司秘书，主要负责业务发展、战略并协助行政总裁的工作，以及分管投资者关系部门。2017年4月10日开始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峰	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及华东区总经理助理、江西销售处经理、手机事业部客户服务部部长等职务。陈峰先生自2005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卫明	吴卫明先生于2000年至2005年期间，先后在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至2009年，在上海电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任教。2009年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职业律师、合伙人。同时吴卫明先生还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的研究生校外导师。2017年4月10日开始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和平	何女士于1983年1月参加工作，1983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工作，先后担任教师、会计系副主任、财政金融系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副主任会计师、总评估师。2000年1月至今，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先后担任高级经理、主任助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7年4月10日开始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明珠	2006年11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10日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国宏	1993年至2001年任香港联合交易所高级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香港证监会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2015年11月任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香港范纪罗江律师行合伙人。2014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小涵	历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通信集团业务拓展部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高级经理，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顾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城市与基础设施集团管理总监，喜瓜网高级总监，北京云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美杰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现担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副教授，MPAcc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建	2006年1月26日至今连续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丽娜	2007年8月至今担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今连续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美玲	曾任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实达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10日连续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范水招	历任福建友顺、嘉祥、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福州开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进入实达集团，曾任福

	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负责人，现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17年4月10日开始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扬	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特别融资账户部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9月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司作为干部借调，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10日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波	2002年6月30日至今连续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俊锋	曾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庄凌	1993年7月起进入实达集团工作，先后任福建实达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软件部、系统支持部程序员，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主办、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9年起至今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王立	曾任西门子德马泰克公司CIO/IT总监，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国盛古贤资本投资总监兼公司合伙人。2017年4月10日开始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伟	曾任上海坤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广州越秀金控集团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二部项目负责人。2017年4月10日开始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6年3月1日邹金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 2、在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杨晓樱女士、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2016年10月28日沈俊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公司指定庄凌女士为临时财务负责人。
- 4、在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景百孚先生、汪清先生、杨晓樱女士、王毅坤先生、李静女士、陈峰先生、臧小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美杰女士、吴卫明先生、何和平女士、陈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建先生、李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此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职代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委派范水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景百孚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	董事长	2003年7月31日	

	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景百孚	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9月27日	
景百孚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1月15日	
景百孚	香港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2012年10月22日	
王毅坤	香港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2月	
杨晓樱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CEO	2014年8月	
杨晓樱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	
陈峰	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7月	
李静	香港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战略官、联席公司秘书	2015年8月	
臧小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21日	
汪清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10月9日	
李丽娜	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7年8月1日	
杜美杰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系主任、副教授, MPAcc 中心主任	2004年7月	
杜美杰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何和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	2000年1月	
何和平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	
吴卫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9年7月	
陈国宏	范纪罗江律师行	合伙人	2015年12月	
陈国宏	MTC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2010年4月19日	
陈国宏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3月11日	
陈国宏	PPSINTERNATIONAL(HOLDINGS)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19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支付依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每人每年领取董事津贴 9 万元人民币（含税），监事每人每年领取监事津贴 5.4 万元人民币（含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支付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原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为共计人民币 509.14 万元（含税）。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509.14 万元（含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邹金仁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杨晓樱、陈峰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沈俊锋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83
销售人员	93
技术人员	534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128
管理人员	259
其他	85
合计	3,3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40
本科	279
大专	614
大专以下	2,389
合计	3,3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建立明确的分配制度：员工薪资主要由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凡受聘于公司的员工，都按月领取薪资，每月1日领取上月工资和津贴。工资主要体现潜在能力和业务的熟练程度。津贴是根据岗位在企业中的重要性程度、员工在公司服务年限等确定的。奖金体现工作绩效，不保底，不封顶。员工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及所在单位的业绩挂钩。

2、建立以公司利益为重，鼓励员工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承担更大责任为中心的收入机制。收入由低往高，拉开差距，从机制上激发员工的上进心，为公司多做贡献。

3、薪酬体系的制定以员工可胜任岗位的重要性程度为依据，配以严格的考核机制，切实做到岗位津贴能上能下。

4、建立“相对稳定，适时调整”的收入构成。通过调节收入构成中的不同部分，使收入体现对岗位、职能等方面的倾斜，适应集团内各下属公司不同经营特点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是为了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技能和完成工作应有的态度，从而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各部门主管应结合工作需要，落实每位员工的培训计划。员工、管理人员年度培训时间为：一般员工不少于 24 小时（3 天），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少于 56 小时（7 天）。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9572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361.88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并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公司本年度内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互动关系，公司根据上证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热情接待所有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网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切实做到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应披露的信息。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制作定期报告和筹划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对相关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公告编号：第 2016-012 号，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刊载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公告编号：第 2016-035 号，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刊载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公告编号：第 2016-059 号，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刊载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	公告编号：第 2016-075 号，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刊载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公告编号：第 2016-094 号，公告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刊载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11 月 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汪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	4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134,286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9,122,5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3%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任董事 7 人，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3 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独立董事陈国宏先生、董事臧小涵女士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通过视频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408,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6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汪清先生主持。

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含新任董事 2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6 人，董事杨晓樱女士、独立董事陈国宏先生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通过视频列席会议。

二、议案及审议情况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8.01	关于增补杨晓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增补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会议议案均经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316,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826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清副董事长主持。

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陈国宏先生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通过视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2.02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2.03	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2.0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议案
2.05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的议案
2.06	关于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的议案
2.07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2.08	关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议案
2.09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2.10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2.11	关于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2.12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0	逐项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3.02	关于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3.03	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3.04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议案
3.05	关于发行股份的数量议案

3.06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7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3.08	关于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的议案
3.09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3.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议案经审议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15 议案，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15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至 1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
-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835,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350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兼总裁宋勇先生主持。

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全部通过视频出席，董事长景百孚先生、副董事长汪清先生、董事杨晓樱女士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1 人，监事李丽娜女士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通过视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关于交易对方的议案
2.02	关于交易标的的议案
2.03	关于交易方式的议案
2.04	关于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的议案
2.05	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2.06	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和违约责任的议案
2.07	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议案经审议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第 1-11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至 1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413,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592
--------------------------------------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清副董事长主持。

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5 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董事杨晓樱女士、独立董事陈国宏先生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通过视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1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惠州长飞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 8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普通决议议案：第 1-2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至 2。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景百孚	否	9	1	8	0	0	否	2
宋勇	否	9	1	8	0	0	否	5

汪清	否	9	1	8	0	0	否	4
杨晓樱	否	7	0	7	0	0	否	1
陈峰	否	7	0	7	0	0	否	4
臧小涵	否	9	1	8	0	0	否	4
叶明珠	是	9	1	8	0	0	否	5
陈国宏	是	9	0	8	1	0	否	2
杜美杰	是	9	1	8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和召集召开会议，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会议决议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确认后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一) 2016 年 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两次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沟通，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公司

经营班子就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 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2、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同意将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基本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运行。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 2015 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三）2016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 1 次工作会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年报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决定。

2、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进行了讨论，认为下一步工作重点应进一步研究确立更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全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提升企业长期价值和人才价值。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工作会议。

1、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6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 1 次工作会议。

1、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晓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晓樱女士、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业绩和工作态度，进行奖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相关要求，公司在披露 2016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03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实达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实达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实达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淑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礼清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875,708.75	161,892,57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2,790,817.29	
应收账款		2,326,433,774.47	8,955.00
预付款项		138,896,236.16	384,45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444,970.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51,598.64	715,394.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4,239,038.98	109,39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7,094,18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11,234.99	288,406.35
流动资产合计		4,943,943,379.83	270,493,36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8,605.97	9,613,98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9,220.06	
投资性房地产		286,186,218.48	
固定资产		220,743,483.38	54,386,977.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080,347.22	354,991.09
开发支出			
商誉		1,500,486,051.43	
长期待摊费用		41,743,057.53	1,322,31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8,21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56,728.60	31,188,12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9,511,924.88	96,866,399.96
资产总计		7,123,455,304.71	367,359,76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2,651,092.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1,370,644.42	
应付账款		1,828,401,113.65	1,044,308.85
预收款项		139,181,404.89	42,543,2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354,077.54	715,290.19
应交税费		62,812,450.21	540,247.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900.00	240,900.00
其他应付款		337,521,240.58	63,690,128.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9,532,923.86	108,774,10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4,002.42	145,751.00
递延收益		84,564,32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9,61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67,938.45	145,751.00
负债合计		4,584,400,862.31	108,919,85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7,764,598.00	351,558,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1,477,349.64	123,113,17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3,098.43	6,598,950.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62,040.02	19,062,040.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619,329.15	-228,370,11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3,877,756.94	271,962,444.83
少数股东权益		5,176,685.46	-13,522,52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054,442.40	258,439,91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3,455,304.71	367,359,769.48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467,523.01	159,723,65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8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102,106.08	715,394.7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0,163,15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5,844.68	288,406.35
流动资产合计		639,595,473.77	241,070,60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35,184.13	9,613,98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117,639.97	52,515,260.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587.05	354,99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0,017.45	1,322,31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88,128.60	31,188,12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234,557.20	94,994,683.52
资产总计		2,644,830,030.97	336,065,28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7,610.01	1,022,883.01
预收款项		42,543,228.00	42,543,228.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187.18	31,353.19
应交税费		495,891.36	352,833.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900.00	240,900.00
其他应付款		197,436,667.64	6,129,342.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814,484.19	50,320,53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5,751.00	145,751.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751.00	145,751.00
负债合计		241,960,235.19	50,466,29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7,764,598.00	351,558,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6,771,297.22	228,407,12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05,686.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56,481.76	18,456,481.76
未分配利润		-280,122,581.20	-318,628,68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2,869,795.78	285,598,99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4,830,030.97	336,065,285.84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32,988,543.77	310,337,979.54
其中：营业收入		4,232,988,543.77	310,337,97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9,672,990.98	354,541,717.01
其中：营业成本		3,904,290,410.99	234,640,024.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62,509.71	18,454,287.68
销售费用		17,288,362.75	25,881,440.92
管理费用		139,045,408.16	44,615,709.22
财务费用		27,129,716.01	29,765,926.27
资产减值损失		12,956,583.36	1,184,32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80,002.47	192,799,02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32.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195,555.26	148,595,286.50
加：营业外收入		18,645,234.97	453,61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735.49	
减：营业外支出		714,845.81	4,756,60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099.96	59,29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125,944.42	144,292,298.70
减：所得税费用		23,213,749.50	4,390,83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12,194.92	139,901,46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50,784.48	154,819,126.72
少数股东损益		-838,589.56	-14,917,66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3,707.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5,851.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5,851.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06,573.9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9,277.8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44.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558,487.84	139,901,46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344,932.75	154,819,12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444.91	-14,917,660.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44	0.44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44	0.4404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868,937.77	2,364,049.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45,197.05	134,098.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049,793.86	20,003,892.05
财务费用		-2,557,262.13	1,664.66
资产减值损失		109,109.65	-57,11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22,237.34	86,457,7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44,336.68	68,739,213.44
加：营业外收入		24,306.60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96.60	
减：营业外支出		62,534.81	30,47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04	30,12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06,108.47	68,709,037.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6,108.47	68,709,037.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5,686.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5,686.9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805,686.9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00,421.48	68,709,03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2,838,511.36	326,636,988.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3,661.06	58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6,599.77	96,024,3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018,772.19	422,661,9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0,358,251.41	213,524,82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81,893.02	34,243,67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01,220.84	24,899,21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85,563.32	45,642,53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626,928.59	318,310,2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91,843.60	104,351,72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72,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849.82	10,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407,500.00	77,380,879.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8,38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44,419.00	77,391,59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45,105.54	4,219,24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7,629,459.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16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787,729.88	4,219,24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43,310.88	73,172,35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196,950.00	193,438,20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196,950.00	193,438,2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000,000.00	154,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06,300.80	69,573,55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000.00	2,83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777,300.80	226,593,0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419,649.20	-33,154,84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7,00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65,186.04	144,369,22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92,575.46	17,523,34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657,761.50	161,892,575.46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5,07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603.13	87,600,16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6,673.27	87,600,16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4,279.17	4,281,67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994.26	384,05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36,083.64	17,931,46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35,357.07	22,597,20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18,683.80	65,002,96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72,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67.18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407,500.00	86,457,7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7,767.18	86,463,5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5,210.97	4,129,12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05,210.97	4,129,12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77,443.79	82,334,37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00,000.00	1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40,000.00	11,9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43,872.41	159,327,34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23,650.60	396,31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467,523.01	159,723,650.60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1,558,394.00			123,113,174.28		6,598,950.16		19,062,040.02		-228,370,113.63	-13,522,528.89	258,439,91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1,558,394.00			123,113,174.28		6,598,950.16		19,062,040.02		-228,370,113.63	-13,522,528.89	258,439,91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206,204.00			1,828,364,175.36		-6,405,851.73				183,750,784.48	18,699,214.35	2,280,614,52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5,851.73				183,750,784.48	-786,444.91	176,558,48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206,204.00			1,828,364,175.36							19,485,659.26	2,104,056,038.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6,206,204.00			1,828,364,175.36								2,084,570,379.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485,659.26	19,485,659.2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7,764,598.00			1,951,477,349.64		193,098.43		19,062,040.02		-44,619,329.15	5,176,685.46	2,539,054,442.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1,558,394.00				187,911,749.09		6,598,950.16		27,711,795.64		-456,637,570.78	-5,910,349.85	111,232,96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1,558,394.00				187,911,749.09		6,598,950.16		27,711,795.64		-456,637,570.78	-5,910,349.85	111,232,96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98,574.81				-8,649,755.62		228,267,457.15	-7,612,179.04	147,206,94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19,126.72	-14,917,660.34	139,901,46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798,574.81				-8,649,755.62		73,448,330.43	7,305,481.30	7,305,481.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798,574.81				-8,649,755.62		73,448,330.43	7,305,481.30	7,305,481.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1,558,394.00				123,113,174.28		6,598,950.16		19,062,040.02		-228,370,113.63	-13,522,528.89	258,439,915.94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1,558,394.00				228,407,121.86		5,805,686.99		18,456,481.76	-318,628,689.67	285,598,99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1,558,394.00				228,407,121.86		5,805,686.99		18,456,481.76	-318,628,689.67	285,598,99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206,204.00				1,828,364,175.36		-5,805,686.99	-	-	38,506,108.47	2,117,270,80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5,686.99			38,506,108.47	32,700,42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206,204.00				1,828,364,175.36						2,084,570,379.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6,206,204.00				1,828,364,175.36						2,084,570,379.3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7,764,598.00				2,056,771,297.22				18,456,481.76	-280,122,581.20	2,402,869,795.78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1,558,394.00				228,407,121.86		5,805,686.99		18,456,481.76	-387,337,726.71	216,889,95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1,558,394.00				228,407,121.86		5,805,686.99		18,456,481.76	-387,337,726.71	216,889,95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09,037.04	68,709,03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09,037.04	68,709,03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1,558,394.00				228,407,121.86		5,805,686.99		18,456,481.76	-318,628,689.67	285,598,994.94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1994 年 3 月 15 日经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4）第 019 号文确认为规范化股份制企业，总股本为 5,000 万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5518。1995 年 5 月公司经福建省国资局和福建省体改委批准，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福建省外部设备厂经营性净资产入股，总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199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11 号、112 号文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A 股）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7.35 元，实募资金 2.0486 亿元人民币，总股本增至 13,000 万股；经股东大会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 10:5，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00 万股；1997 年 3 月 1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 10:5，公司总股本增至 29,250 万股；1997 年 7 月经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闽证委办（1997）61 号批文批准，以 10 配 1.333 股，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配股总额为 3,900 万股，每股配售价为 6 元，实际配售总股数 32,629,440 股，实募资金 1.8975 亿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325,129,440 股；1999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闽证监（1999）84 号”文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2 号文批准，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总额为 97,538,832 股，每股配售价为 8 元，实际配售总股数 26,428,954 股，实募资金 2.0527 亿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改革方案》。根据方案股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并不发生变化，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发行 62,416,313 股股份、向陈峰发行 9,424,984 股股份、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482,218 股股份、向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54,99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706,69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 年 5 月公司发行新股共计 238,685,204 股，总股本增至 590,243,598 股。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1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王江发行 8,834,161 股股份，向王崧发行 6,941,127 股股份，向孙福林发行 631,011 股股份，向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14,7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51,2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金。2016 年 12 月公司发行新股共计 17,521,000 股，总股本增至 607,764,598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607,764,5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56,656,204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2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51,108,394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77%。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776.459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总部办公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13 楼。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详见本附注八、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若存在境外子公司，则境外子公司以美元或当地货币做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进行合并编制。

(2)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

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进行调整。

(3) 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够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年末外币余额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调整账面汇率，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中的一方时，作为因该金融工具合同拥有权利的一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换》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当存在以下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办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2) 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中的一方时，作为因该金融工具合同负有义务的一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本公司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对其他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电脑外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6	6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	-
7-12 个月	15	15
12-18 个月	50	50
18-24 个月	75	75
2 年以上	100	100

物联网周界安防：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依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依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对其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归属于同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确认，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面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 ①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②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 ③ 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 ④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各类存货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一次摊销法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情况,出现该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范围：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5%）后按直线法，按 20 年计算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日的入账价值。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可资本化的利息，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可资本化利息支出，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①无形资产计价：本公司通常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将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对金额较小的开发、研究支出，可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年末应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19.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1)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本公司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按直线法确定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于收取股息权利确立时确认。

(6) 出售投资的收入

出售投资的收入于该投资的所有权转移至买家时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本公司采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计税基础（即：在资产、负债处置时按税法规定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的金额），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作为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并计量由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足以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企业合并）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那么，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3)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按不能抵扣的部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6.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时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增值额计征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
-------	-----------	-----------

2014年9月30日，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44420000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015年11月2日，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54420100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即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014年7月24日，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4420047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014年10月31日，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3200225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5%
2、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5%
3、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25%
4、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25%
5、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6、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7、深圳市瑞恒邦德贸易有限公司	25%
8、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16.5%
9、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
10、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11、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304.62	27,457.45
银行存款	665,431,456.88	161,865,118.01
其他货币资金	363,217,947.25	
合计	1,028,875,708.75	161,892,575.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37,160,024.96	
借款保证金	51,000.00	
其他保证金	1,002,844.68	
定期存款	25,004,077.61	
合计	363,217,947.25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940,498.71	
商业承兑票据	802,850,318.58	
合计	862,790,817.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86,514,490.42
合计	86,514,490.4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0,176,438.21	
商业承兑票据		639,852,389.85
合计	240,176,438.21	639,852,389.8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74,364.10	0.46	10,974,364.10	100.00	-	4,737,404.00	26.69	4,737,404.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2,492,454.93	99.54	26,058,680.46	1.11	2,326,433,774.47	13,009,371.60	0.88	13,000,416.60	99.93	8,955.00
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2,492,454.93	99.54	26,058,680.46	1.11	2,326,433,774.47	13,009,371.60	0.88	13,000,416.60	99.93	8,955.00
1) 电脑外设行业	13,000,371.60	0.55	13,000,371.60	100.00	-	13,009,371.60	0.88	13,000,416.60	99.93	8,955.00
2)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2,268,739,184.92	95.99	9,358,075.92	0.41	2,259,381,109.00					
3) 物联网周界安防	70,752,898.41	2.99	3,700,232.94	5.23	67,052,66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3,466,819.03	100.00	37,033,044.56		2,326,433,774.47	17,746,775.60	27.57	17,737,820.60		8,955.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柳州市商业银行	4,737,404.00	4,737,404.00	100.00%	年限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新石器照明有限公司	2,932,171.30	2,932,171.30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 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3,304,788.80	3,304,788.80	100.00%	债务人经营不善,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0,974,364.10	10,974,364.1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电脑外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000,371.60	13,000,371.60	100.00
合计	13,000,371.60	13,000,371.6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00.00	45.00	0.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000,371.60	13,000,371.60	100.00
合计	13,009,371.60	13,000,416.60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 至 6 个月	2,250,089,604.14	-	
7 至 12 个月	7,883,942.97	1,182,591.44	15.00
13 至 18 个月	4,721,827.94	2,360,913.98	50.00
19 至 24 个月	916,957.49	687,718.12	75.00
2 年以上	5,126,852.38	5,126,852.38	100.00
合计	2,268,739,184.92	9,358,075.92	

物联网周界安防: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729,192.46	3,386,459.62	5.00
1 至 2 年	2,909,678.72	290,967.87	10.00
2 至 3 年	114,027.23	22,805.45	20.00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70,752,898.41	3,700,232.9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56,506.51 元; 本期因处置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 1,141.5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8,893.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98,137,869.88	50.69	
第二名	189,124,929.11	8.00	
第三名	174,852,497.87	7.40	398,161.06
第四名	163,410,140.42	6.91	
第五名	34,532,463.86	1.46	
合 计	1,760,057,901.14	74.46	398,161.0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717,281.44	98.43	384,451.18	100.00
1 至 2 年	2,011,920.36	1.45		
2 至 3 年	100,058.97	0.07		
3 年以上	66,975.39	0.05		
合 计	138,896,236.16	100.00	384,451.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7,370,645.88	55.70
第二名	7,729,646.99	5.57

第三名	5,866,711.50	4.22
第四名	5,839,776.00	4.20
第五名	5,493,472.85	3.96
合 计	102,300,253.22	73.65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息收入	2,444,970.55	
合 计	2,444,970.55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35,908.15	51.09	54,135,908.15	100.00	-	54,135,908.15	69.01	54,135,908.1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58,231.40	44.50	21,506,632.76	45.61	25,651,598.64	19,784,881.00	25.22	19,069,486.28	96.38	715,394.72
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58,231.40	44.50	21,506,632.76	45.61	25,651,598.64	19,784,881.00	25.22	19,069,486.28	96.38	715,394.72
1) 电脑外设行业	21,212,921.25	20.01	19,099,795.17	90.04	2,113,126.08	19,784,881.00	25.22	19,069,486.28	96.38	715,394.72
2)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21,878,535.86	20.65	2,104,259.37	9.62	19,774,276.49					-
3) 物联网周界安防	4,066,774.29	3.84	302,578.22	7.44	3,764,19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2,281.28	4.41	4,672,281.28	100.00	-	4,522,281.28	5.77	4,522,281.28	100.00	
合计	105,966,420.83	100.00	80,314,822.19		25,651,598.64	78,443,070.43	100.00	77,727,675.71		715,394.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92,246.65	32,292,246.65	100.00%	该公司已停业,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伟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843,661.50	3,843,661.50	100.00%	控股子公司, 已停业,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135,908.15	54,135,908.1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电脑外设行业: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3,290.52	10,566.45	0.50
1-2 年	10,000.00	600.00	6.00
2-3 年			
3-5 年	1,252.51	250.50	20.00
5 年以上	19,088,378.22	19,088,378.22	100.00
合计	21,212,921.25	19,099,795.1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701.89	878.51	0.50
1-2 年	10,000.00	600.00	6.00
2-3 年	507,055.68	50,705.57	10.00
3-5 年	93,526.54	18,705.31	20.00
5 年以上	18,998,596.89	18,998,596.89	100.00
合计	19,784,881.00	19,069,486.28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8,543,813.34		
7-12 个月	432,612.60	64,891.89	15.00
13-18 个月	1,226,687.04	613,343.52	50.00
19-24 个月	997,595.70	748,196.78	75.00
2 年以上	677,827.18	677,827.18	100.00
合计	21,878,535.86	2,104,259.37	

物联网周界安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76,181.60	153,809.08	5.00
1 至 2 年	581,094.00	58,109.40	10.00
2 至 3 年	380,298.69	76,059.74	20.00
3 至 5 年	29,200.00	14,60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4,066,774.29	302,578.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69,885.09	1,369,885.09	100.0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实达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1,186,403.58	1,186,403.58	100.0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915,921.47	915,921.47	100.00	子公司，已停业，预计无法收回
自查补个税待收回	598,847.35	598,847.35	100.00	相关人员离职，预计无法追回
职工欠款	451,223.79	451,223.79	100.00	已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荣恒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72,281.28	4,672,281.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4,746.69 元；本期因处置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 6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913,895.85	
往来款	79,104,722.61	76,701,232.39
代收代付款	1,356,931.89	
出口退税	4,136,339.91	
备用金及其他	8,454,530.57	1,741,838.04
合计	105,966,420.83	78,443,070.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	32,292,246.65	5年以上	30.47	32,292,246.65
陕西伟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18,000,000.00	5年以上	16.99	18,000,000.00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	9,990,000.00	5年以上	9.43	9,990,000.00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往来	4,172,514.39	5年以上	3.94	4,172,514.39
应收出口退税	往来	4,136,339.91	0~6个月	3.90	
合计		68,591,100.95		64.73	64,454,761.0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456,901.39	25,961,630.84	284,495,270.55	13,850,563.04	13,750,333.40	100,229.64
在产品	13,291,326.66		13,291,326.66	9,170.00		9,170.00
库存商品	107,141,585.21	17,097,910.68	90,043,674.53	13,621,672.20	13,621,672.20	
委托加工物资	129,549,201.14	1,617,195.15	127,932,005.99	19,531.90	19,531.90	
低值易耗品	405,111.79	300,509.33	104,602.46	300,509.33	300,509.33	
发出商品	10,745,970.74		10,745,970.74			
半成品	11,400,591.38	1,591,432.84	9,809,158.54			
项目成本	7,817,029.51		7,817,029.51			
合计	590,807,717.82	46,568,678.84	544,239,038.98	27,801,446.47	27,692,046.83	109,399.6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50,333.40	5,562,611.57	16,520,077.55	9,871,391.68		25,961,630.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621,672.20	2,834,792.00	728,942.78	87,496.30		17,097,910.68
低值易耗品	300,509.33		857.72	857.72		300,509.33
委托加工物资	19,531.90	1,725,879.00	1,958,583.42	2,086,799.17		1,617,195.15
发出商品		165,521.29	705,868.47	871,389.76		
半成品		1,191,165.21	694,242.19	293,974.56		1,591,432.84
合计	27,692,046.83	11,479,969.07	20,608,572.13	13,211,909.19		46,568,678.84

注：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根据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928,638.74	288,406.35
预缴税费	2,682,596.25	
合计	14,611,234.99	288,406.35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871,123.06	52,242,517.09	14,628,605.97	50,657,187.33	41,043,202.44	9,613,984.8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6,871,123.06	52,242,517.09	14,628,605.97	50,657,187.33	41,043,202.44	9,613,984.89
合计	66,871,123.06	52,242,517.09	14,628,605.97	50,657,187.33	41,043,202.44	9,613,984.8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16,365,342.65			16,365,342.65	16,365,342.65				16,365,342.65	90.00	
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	3,207,864.97			3,207,864.97	3,207,864.97				3,207,864.97	70.00	
北京实达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7,922,873.34			7,922,873.34						20.00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56.25	

福建八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818,506.55				818,506.55	11.30	
实达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1,839,463.32			1,839,463.32	1,369,845.22		78,800.76		1,448,645.98	19.74	
福州保税区西方实业有限公司	9,281,643.05			9,281,643.05	9,281,643.05				9,281,643.05	40.00	
上海金创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907,226.59	92,773.41		11,000,000.00	4.40	
深圳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4,213,935.73		4,213,935.73						6.00	
惠州市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87,233.59	33,280.30		120,513.89	9.09	
合计	50,657,187.33	16,213,935.73		66,871,123.06	41,043,202.44	10,994,460.18	204,854.47		52,242,517.09		

注：账面余额本期增加金额全部为企业合并范围增加转入。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1,043,202.44		41,043,202.44
本期计提	204,854.47		204,854.4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52,242,517.09		52,242,517.09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惠州市迅德科 技术有限公司				-37,432.19					1,986,652.25	1,949,220.06	
小计				-37,432.19					1,986,652.25	1,949,220.06	
合计				-37,432.19					1,986,652.25	1,949,220.06	

注 1：公司对联营公司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注 2：其他为企业合并增加转入。

11、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55,939,245.87	86,026,058.51	341,965,304.38
(1) 外购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7,791.89		1,347,791.89
(3) 企业合并增加	254,591,453.98	86,026,058.51	340,617,512.49
3.本期减少金额	27,890,849.10		27,890,849.1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27,890,849.10		27,890,849.10
4.期末余额	228,048,396.77	86,026,058.51	314,074,455.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1,467,637.58	7,893,289.60	29,360,927.18
(1) 计提或摊销	6,355,243.03	1,023,060.79	7,378,303.82
(2) 企业合并增加	15,112,394.55	6,870,228.81	21,982,623.36
3.本期减少金额	1,472,690.38		1,472,690.3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1,472,690.38		1,472,690.38
4.期末余额	19,994,947.20	7,893,289.60	27,888,236.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053,449.57	78,132,768.91	286,186,218.48
2.期初账面价值			

注 1：资产抵押情况：子公司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深圳支行签订了“兴飞国土 01”号《抵押合同》、“南山 20151218 兴飞抵”号《抵押合同》及“惠保 01”号《保证合同》，以其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委会科技大道北侧合计 261,2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博府国用（2011）第 170167 号、博府国用（2011）第 17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其上的合计 181,54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兴飞 20151223 综合”号综合授信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13,026,886.43 元，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净值为 286,186,218.48 元。

注 2：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139,669.44	11,101,223.93	1,393,719.70	1,923,150.06	79,557,76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6,536,982.50	66,349,369.10	7,336,978.96	39,586,790.08	239,810,120.64
(1) 购置		13,910,155.14	1,122,393.43	1,525,202.35	16,557,750.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428,781.50				2,428,781.50
(3) 企业合并增加	96,217,351.90	52,439,213.96	6,214,585.53	38,061,587.73	192,932,739.12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890,849.10				27,890,84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1,915,480.43	15,827,485.57	1,140,139.70	3,924,149.33	32,807,255.03
(1) 处置或报废		4,726,261.64	623,112.00	3,467,480.14	8,816,853.78
(2) 转出	11,915,480.43	11,101,223.93	517,027.70	456,669.19	23,990,401.25
4.期末余额	179,761,171.51	61,623,107.46	7,590,558.96	37,585,790.81	286,560,628.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40,741.58	10,704,172.13	1,095,185.29	1,230,686.99	25,170,78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6,871,874.35	21,428,011.87	3,923,673.20	27,608,867.48	69,832,426.90
(1) 计提	6,838,556.57	3,277,466.74	548,528.83	2,174,099.07	12,838,651.21
(2) 企业合并增加	8,560,627.40	18,150,545.13	3,375,144.37	25,434,768.41	55,521,085.31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72,690.38				1,472,690.38
3.本期减少金额	10,673,535.32	14,033,605.77	924,810.01	3,554,116.43	29,186,067.53
(1) 处置或报废		3,323,685.94	516,912.20	3,201,231.90	7,041,830.04
(2) 转出	10,673,535.32	10,709,919.83	407,897.81	352,884.53	22,144,237.49
4.期末余额	18,339,080.61	18,098,578.23	4,094,048.48	25,285,438.04	65,817,145.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422,090.90	43,524,529.23	3,496,510.48	12,300,352.77	220,743,483.38
2.期初账面价值	52,998,927.86	397,051.80	298,534.41	692,463.07	54,386,977.14

注 1：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值 55,652,970.51 元，净值为 51,608,808.39 元，系福建实达工业研发大楼，正在备案验收中。

注 2：本期因处置子公司福建实达电子转出固定资产原值 23,990,401.25 元，转出累计折旧 22,144,237.49 元。

注 3：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1。

注 4：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 5：本期无经过融资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 6：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13、无形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9,761.24			150,000.00	3,839,761.24
2.本期增加金额		68,596,984.54		4,406,370.37	73,003,354.91
(1)购置				17,475.73	17,475.7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68,596,984.54		4,388,894.64	72,985,879.18
3.本期减少金额	2,949,114.24				2,949,114.24
(1)处置					
(2)转出	2,949,114.24				2,949,114.24
4.期末余额	740,647.00	68,596,984.54		4,556,370.37	73,894,001.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96,572.15			76,250.00	3,172,822.15
2.本期增加金额	6,404.04	7,276,215.00		1,995,379.74	9,277,998.78
(1)计提	6,404.04	7,276,215.00		464,495.67	7,747,114.71
(2)企业合并增加				1,530,884.07	1,530,884.07
3.本期减少金额	2,949,114.24				2,949,114.24
(1)处置					
(2)转出	2,949,114.24				2,949,114.24
4.期末余额	153,861.95	7,276,215.00		2,071,629.74	9,501,70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1,948.00				311,94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1,948.00				311,948.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4,837.05	61,320,769.54		2,484,740.63	64,080,347.22
2.期初账面价值	281,241.09			73,750.00	354,991.09

注 1：本期因处置子公司转出无形资产原值 2,949,114.24 元，转出累计摊销 2,949,114.24 元。

注 2：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945,708,282.85				945,708,282.85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23,989,792.06				223,989,792.06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30,787,976.52				330,787,976.52
合计		1,500,486,051.43				1,500,486,051.43

注 1：商誉的形成原因详见附注八、1。

注 2：每年年度终了，通过将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价值相比较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提取商誉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22,318.24	44,863,817.11	4,893,443.35		41,292,692.00
绿化费		798,114.47	347,748.94		450,365.53
合计	1,322,318.24	45,661,931.58	5,241,192.29		41,743,057.5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319,701.09	6,550,188.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6,270.22	57,940.53		
可抵扣亏损	19,929,670.54	4,982,417.64		
资产评估减值	3,082,934.14	627,188.48		
未支付奖励金	714,928.41	107,239.26		
预计负债	88,251.42	13,237.72		
合计	64,521,755.82	12,338,212.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61,706,262.81	9,255,939.42		

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待扣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3,254,706.21	813,676.55		
合计	64,960,969.02	10,069,615.9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151,309.59	164,512,693.58
可抵扣亏损	58,579,953.29	65,461,749.18
合计	234,731,262.88	229,974,442.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42,705,218.67	
2017 年	6,085,454.09	1,906,665.83	
2018 年	4,349,209.17	1,033,017.01	
2019 年	14,164,711.52	5,766,820.13	
2020 年	24,383,788.83	14,050,027.54	
2021 年	9,596,789.68		
合计	58,579,953.29	65,461,749.1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滨江奥城房产	31,188,128.60	31,188,128.60
预付设备款	1,442,600.00	
预付土地赔偿款	3,000,000.00	
预付软件款	1,726,000.00	
合计	37,356,728.60	31,188,128.60

注：南京滨江奥城房产是 2007 年 7 月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为完成清欠而过户给公司的抵债资产。2009 年 3 月、5 月，公司陆续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南京滨江奥城房产，但出售价格均低于房产的账面净值，为维护公司利益，昂展置业来函承诺，由昂展置业负责寻找第三方购买公司剩余奥城房产 2174.47 平方米，当该等房产转让价格低于承诺的最低价格时，将以现金或等值资产补足差额。详见公司公告第 2010-002 号。至 2010 年 2 月，昂展置业没有能够协助公司找到合适的第三方购买上述房产。经公司和昂展置业协商，昂展置业愿意以现金购买上述房产。2010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南京滨江奥城剩余商业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滨江奥城剩余 2174.47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转让价格 45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第 2010-015 号。2011 年 3 月昂展

置业履行回购承诺汇给公司 4500 万元，房产产权转移手续未办理。2013 年 1 月昂展置业承诺：上述房产未来价值的变动以及与房产相关的所有税费全部由昂展置业承担，与公司无关。2013 年 7 月，昂展置业为盘活资产，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银行同时承诺有关抵押房产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所有费用都由昂展置业承担，和公司无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滨江奥城房产尚余 2054.04 平方米，对应的预收房款为 42,543,228.00 元。昂展置业将剩余房产全部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杭州易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2,000,000.00	
信用借款	80,050,000.00	
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575,601,092.57	
合计	1,302,651,092.57	

注 1、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1。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76,859,934.77	
银行承兑汇票	294,510,709.65	
合计	671,370,644.42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42,500.00	124,773.00
应付货款	1,827,335,544.50	919,535.85
其他	623,069.15	
合计	1,828,401,113.65	1,044,308.85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	21,320,035.26	899,110.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博之蓝科技有限公司	3,273,848.39	未结算
中天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139,551.95	未结算

合计	5,413,400.34
----	--------------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南京滨江房产转让款	42,543,228.00	42,543,228.00
预收货款	96,637,567.80	
其他	609.09	
合计	139,181,404.89	42,543,228.00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	42,809,896.97	42,543,228.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南京滨江奥城房产转让款。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9,929.03	159,580,296.74	130,593,659.84	2,354,249.55	27,342,316.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61.16	5,636,212.31	5,427,268.80	202,543.51	11,761.16
三、辞退福利		134,992.00	134,99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5,290.19	165,351,501.05	136,155,920.64	2,556,793.06	27,354,077.54

注：本期处置子公司转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2,556,793.06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937.00	154,197,609.15	125,606,983.74	1,965,433.00	27,309,129.41
二、职工福利费		1,712,732.73	1,463,609.12	249,123.61	
三、社会保险费		1,992,717.67	1,904,155.53	85,694.94	2,86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7,450.23	1,665,100.31	79,821.92	2,528.00
工伤保险费		134,650.73	133,095.83	1,375.70	179.20
生育保险费		110,616.71	105,959.39	4,497.32	160.00
四、住房公积金		1,380,043.99	1,326,045.99	53,9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70.93	295,341.20	291,013.46		24,498.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5,821.10	1,852.00	1,852.00	-	5,821.10
合计	709,929.03	159,580,296.74	130,593,659.84	2,354,249.55	27,342,316.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65,158.95	5,256,535.44	202,543.51	6,080.00
2、失业保险费	5,361.16	171,053.36	170,733.36		5,681.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361.16	5,636,212.31	5,427,268.80	202,543.51	11,761.16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872,856.15	142,635.97
营业税		42,931.65
企业所得税	24,585,243.85	
个人所得税	1,307,520.48	204,88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8,554.19	12,989.74
教育费附加	1,943,250.83	9,278.38
房产税	265,181.52	112,277.27
印花税	856,879.09	1,284.93
土地使用税	4,152.00	11,833.70
防洪费	8,373.35	2,127.64
水利建设基金	250,438.75	
合计	62,812,450.21	540,247.48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900.00	240,900.00
合计	240,900.00	240,900.00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2,620,220.34	62,452,532.08
股权转让款	295,226,669.84	
押金保证金	4,354,173.26	
代收代缴款	87,504.08	644,219.86
客供料损失款	4,583,542.69	
其他	10,649,130.37	593,376.08
合计	337,521,240.58	63,690,128.02
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	37,297,237.02	2,592,501.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7,924,129.00	未结算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583,542.69	未结算
冯锡章	2,136,671.84	未结算
合计	14,644,343.5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邢亮	100,000,000.00	东方拓宇股权转让款
王江	82,504,871.00	中科融通股权转让款
王崧	64,825,256.00	中科融通股权转让款
合 计	247,330,127.00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注 1、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1。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注 1: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11。

注 2: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45,751.00			145,751.00	
其中：对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5,751.00			145,751.00	
其他		88,251.42		88,251.42	预计材料赔偿款
合计	145,751.00	88,251.42		234,002.42	

注：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2005 年停业至今，公司对其部分供货商货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附注十二及十四、2、（4）。

2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988,043.37	2,423,723.31	84,564,320.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988,043.37	2,423,723.31	84,564,320.0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厂房装修补助		6,200,000.00	930,000.00		5,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手机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81,864,043.37	2,569,723.31		79,294,320.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064,043.37	3,499,723.31		84,564,320.06	

3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1,558,394	256,206,204				256,206,204	607,764,598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公司收购深圳兴飞股权共发行普通股股份 238,685,204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1 号）核准，公司收购中科融通股权发行普通股股份 17,521,0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增加普通股 256,206,204 股，增加注册资本 256,206,204 元，其中：限售股 256,206,204 元。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1,156,918.17			11,156,918.17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1,956,256.11	1,828,364,175.36		1,940,320,431.47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111,956,256.11	1,828,364,175.36		1,940,320,431.47
合计	123,113,174.28	1,828,364,175.36		1,951,477,349.64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原因系公司发行普通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28,364,175.36 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98,950.16	245,243.08	6,598,950.16		-6,405,851.73	52,144.65	193,098.4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06,573.90		5,906,573.90		-5,906,573.9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376.26	245,243.08	692,376.26		-499,277.83	52,144.65	193,098.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98,950.16	245,243.08	6,598,950.16	-	-6,405,851.73	52,144.65	193,098.43

3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062,040.02			19,062,040.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062,040.02			19,062,040.02

注：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370,113.63	-456,637,570.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370,113.63	-456,637,570.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50,784.48	154,819,126.72
其他		73,448,330.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619,329.15	-228,370,113.63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1,781,622.35	3,873,026,426.88	305,973,304.37	234,640,024.35
其他业务	41,206,921.42	31,263,984.11	4,364,675.17	
合计	4,232,988,543.77	3,904,290,410.99	310,337,979.54	234,640,024.35

(1)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及分产品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4,189,852,869.47	3,871,977,712.70		
(2) 电脑外设	1,928,752.88	1,048,714.18	9,568,185.88	5,770,310.36
(3) 房地产			296,162,349.50	228,825,176.80
其中：房地产销售			296,162,349.50	228,825,176.80
(4) 物业服务			242,768.99	44,537.19
合计	4,191,781,622.35	3,873,026,426.88	305,973,304.37	234,640,024.35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2,396,656,624.71	2,139,828,862.22	305,973,304.37	234,640,024.35
国外及香港地区	1,795,124,997.64	1,733,197,564.66		
合计	4,191,781,622.35	3,873,026,426.88	305,973,304.37	234,640,024.3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19,906,413.39	33.54
第二名	729,156,561.73	17.23
第三名	403,112,093.34	9.52
第四名	366,793,327.29	8.67
第五名	316,226,014.96	7.47
合计	3,235,194,410.71	76.43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7,691.41	15,027,83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4,742.60	1,152,106.81
教育费附加	4,969,584.90	822,933.38
房产税	2,898,887.42	
土地使用税	482,164.25	
印花税	2,838,016.60	
土地增值税		1,448,602.99
防洪费	794,582.75	2,813.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914.78	
其他	4,925.00	
合计	18,962,509.71	18,454,287.68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18,319.70	2,120,537.94
折旧费	31,801.02	22,962.85
办公费	23,703.00	509,350.65
差旅费	365,547.93	4,767.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77,169.81	14,765,749.87
汽车使用费	137,449.11	14,850.77
修理费	27,898.57	
活动推广费		5,417,580.37
设计费		854,000.00
招待费	3,723,267.94	22,369.00
运输费	2,230,479.86	
物料消耗	1,665,456.67	
售楼部费用		1,640,520.00

邮电通讯费	156,172.88	2,086.00
销售代理费	67,355.15	80,468.00
其他	1,263,741.11	426,198.47
合计	17,288,362.75	25,881,440.92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71,847.21	23,042,814.59
折旧及摊销	16,100,264.38	2,935,347.43
租赁费	2,850,641.09	347,166.03
运输费	1,008,442.71	32,795.70
招待费	3,301,177.36	1,382,807.80
研发费用	57,989,256.30	
差旅费	1,852,779.14	799,663.43
办公费	346,887.45	1,072,793.65
水电费	1,273,956.91	209,345.86
修理费	345,559.46	112,370.38
保险费	322,299.64	83,434.90
汽车使用费	1,116,449.19	1,399,298.42
税金	206,140.38	2,717,286.68
中介机构费	2,302,076.33	1,123,703.43
物料消耗	668,751.45	26,816.87
会务费	363,909.53	36,555.00
通讯费	644,246.19	325,577.76
房产及土地转让费用		2,552,641.48
重组费	15,251,453.24	2,866,023.77
其他	4,129,270.20	3,549,266.04
合计	139,045,408.16	44,615,709.22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259,377.25	29,597,360.33
减：利息收入	-6,653,796.91	-586,142.11
汇兑损失	22,807.30	
减：汇兑收益	-2,877,166.07	
融资顾问费		615,000.00
其他	1,378,494.44	139,708.05
合计	27,129,716.01	29,765,926.27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71,759.82	1,184,328.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479,969.0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4,854.47	

合计	12,956,583.36	1,184,328.57
----	---------------	--------------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32.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598,489.48	104,256,68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84,462.9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8,542,338.73
其他	34,482.19	
合计	74,880,002.47	192,799,023.97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37,432.19	
合计	-37,432.19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0,598,489.48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256,685.24
合计	40,598,489.48	104,256,685.24

(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34,284,462.99	
合计	34,284,462.99	-

(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	88,542,338.73
合计	-	88,542,338.73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735.49		22,735.4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735.49		22,735.49
政府补助	18,566,473.10		18,566,473.10
其他	56,026.38	453,617.61	56,026.38
合计	18,645,234.97	453,617.61	18,645,234.97

(2) 政府补助明细单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龙头企业培育计划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4G LTE无线通讯技术的通讯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2,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7,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失业稳岗补贴	386,314.79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一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33,435.00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入库奖励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搬迁补助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厂房租赁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厂房装修补助	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小升规”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委员会的科研款	2,291,000.00		与收益相关
手机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2,569,723.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566,473.10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8,099.96	59,294.66	258,099.9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8,099.96	59,294.66	258,099.96
对外捐赠	2,808.78		2,808.78
税收滞纳金		3,149,081.66	
其他	453,937.07	1,548,229.09	453,937.07
合计	714,845.81	4,756,605.41	714,845.81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99,851.66	5,629,668.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3,897.84	-1,238,835.88
合计	23,213,749.50	4,390,83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6,125,944.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531,486.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516,996.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959.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60,83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821.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55,396.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327,681.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2,128.38
其他	-2,052,818.17
所得税费用	23,213,749.50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32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福州鑫达宇贸易有限公司代福建实达电子归还往来款		56,800,000.00
收到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代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偿还往来款		27,542,300.00
收到杨久明、张东明往来款		2,000,000.00
收到单位往来及代收款	25,403,790.34	5,815,450.24
收到租金收入、利息收入	12,669,276.89	2,505,447.91
收到退回的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258,081.31	1,316,591.51
营业外收入	13,095,451.23	44,610.07
合计	53,426,599.77	96,024,399.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02,241,339.26	24,360,203.55
支付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5,600,000.00
支付供应商抵账房代收款		3,417,025.78
支付个人借款	4,194,793.84	3,243,870.04
支付其他货币资金-按揭保证金		1,045,556.26
归还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		828,644.33
支付押金保证金	4,933,588.82	

支付其他往来款及代垫款	203,597,757.99	5,975,497.22
支付营业外支出	518,083.41	1,171,739.55
合计	315,485,563.32	45,642,536.7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取得的现金	36,068,386.99	
合计	36,068,386.9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处置时点现金	1,613,164.73	
合计	1,613,164.7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费用	360,000.00	2,000,000.00
支付担保手续费		800,000.00
支付保理手续费	411,000.00	
支付公证费及其他		39,500.00
合计	771,000.00	2,839,5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912,194.92	139,901,46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56,583.36	1,184,328.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93,894.24	2,923,368.51
无形资产摊销	8,770,175.50	53,84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1,192.29	237,07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364.47	59,294.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64,204.18	30,212,36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80,002.47	-192,799,02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829.99	-1,238,83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013.1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98,775.19	-45,145,671.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868,176.05	-49,113,55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2,448,497.13	218,077,064.18
其他	2,102,874.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91,843.60	104,351,722.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5,657,761.50	161,892,57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892,575.46	17,523,345.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65,186.04	144,369,229.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12,000,000.00
其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812,000,000.0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4,370,540.39
其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94,969,916.7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69,400,623.6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47,629,459.6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407,500.00
其中：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82,40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407,5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5,657,761.50	161,892,575.46
其中：库存现金	226,304.62	27,45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5,431,456.88	161,865,11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657,761.50	161,892,575.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3,217,947.25	详见附注七、1
应收票据	86,514,490.42	详见附注七、2
投资性房地产	286,186,218.48	详见附注七、11
固定资产	113,026,886.43	详见附注七、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88,126.60	详见附注七、17
合计	880,133,669.18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714,612.80
其中：美元	3,981,079.18		27,616,817.82
港币	109,329.22		97,794.98
应收账款	27,414,458.35		190,174,422.11
其中：美元	27,414,458.35		190,174,422.11
预付账款	1,051,763.18		7,296,106.38
其中：美元	1,051,763.18		7,296,106.38
应付账款	19,543,778.54		135,575,694.77
其中：美元	19,543,778.54		135,575,694.77
预收账款	2,410,443.95		16,721,244.45
其中：美元	2,410,443.95		16,721,244.45
其他应付款	1,115,061.02		7,735,178.54
其中：美元	1,115,061.02		7,735,178.54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1	1,50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05/31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日期	4,222,140,542.06	129,986,573.7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31	30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10/31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日期	298,247,408.99	19,731,432.41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6/12/31	410,000,000.00	91.11	购买	2016/12/31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日期		

其他说明：

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和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核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就深圳兴飞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876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兴飞的评估值为150,189.39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深圳兴飞的交易价格为150,000万元，交易对价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对价81,200万元、支付股份86,978,505股，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7.91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16年8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与邢亮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2016年9月9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方拓宇100%股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就东方拓宇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138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东方拓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169.4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东方拓宇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0,000.00万元，全部以

现金方式支付。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000.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66.6667%。2017 年 1 月 12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王江、王崧、孙福林、施光耀、杨云春及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1.11%的股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1 号）核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中科融通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融通的评估值为 45,093.48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收购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 万元，交易对价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19,308.9998 万元、支付股份 17,521,000 股，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12.38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 52.9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现金	812,000,000.00	300,000,000.00	193,089,99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88,000,000.00		216,910,002.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	4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4,291,717.15	76,010,207.94	79,212,023.4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45,708,282.85	223,989,792.06	330,787,976.5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12,268,733.67	212,268,733.67	69,400,623.60	69,400,623.60	36,068,386.99	36,068,386.99
应收款项	1,961,421,846.35	1,961,421,846.35	194,392,524.59	194,392,524.59	75,868,132.28	75,868,132.28
存货	379,349,576.06	379,349,576.06	127,641,656.17	127,641,656.17	9,232,328.07	9,232,328.07
固定资产	132,345,301.59	137,633,220.44	1,853,706.80	2,379,687.74	3,212,645.42	3,212,645.42
无形资产	48,475,715.71	1,022,021.12	10,532,219.57	651,390.59	12,447,059.83	547,059.83
其他流动资产	19,307,739.95	19,307,739.95	3,106,541.86	3,106,541.86		
投资性房地产	318,634,889.13	308,742,740.68				
长期待摊费用	37,962,619.47	37,962,61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8,420.39	6,026,562.27	5,873,619.04	5,793,176.67	647,002.77	647,00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00,127.80	18,300,127.80				
负债：						
借款	940,514,603.29	940,514,603.29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款项	1,544,898,268.43	1,544,898,268.43	337,084,792.14	337,084,792.14	28,749,469.33	28,749,469.33
其他流动负债	4,448,777.70	4,448,777.70				
预付负债	1,578,055.37	1,578,055.37				
递延收益	81,864,043.37	81,864,04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9,504.81		1,482,124.35		1,78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554,291,717.15	508,731,439.65	74,233,975.14	66,280,809.08	86,941,086.03	76,826,086.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76,232.80	-1,770,554.11		
取得的净资产	554,291,717.15	508,731,439.65	76,010,207.94	68,051,363.19	86,941,086.03	76,826,086.03

(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评估报告为依据。

(5)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2、 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	75	转让	2016年2月16日	办妥财产权转移手续	40,598,489.48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福州鑫达宇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同时福州鑫达宇贸易有限公司将替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还清截止股权过户完成前其对公司的欠款。2015年12月，公司与福州鑫达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股权转让款1元，同时福州鑫达宇贸易有限公司代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其对公司的欠款5,680万元。2016年2月16日，公司与鑫达宇办妥全部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手机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兴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深圳市瑞恒邦德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产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惠州市睿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手机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通讯设备的研发及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深圳市兴飞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手机组装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通讯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91.11		91.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北京中科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91.11	91.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等	90.00		90.00	设立或投资，已停业
19	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软件开发	70.00		70.00	设立或投资，已停业
20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制造业	56.25		56.25	设立或投资，已停业
21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制造业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已停业

注 1：序号 1 至 15 共 15 家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兴飞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中兴飞（香港）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

注 2：序号 16、17 两家公司为子公司中科融通直接控制。

注 3：序号 18 至 21 共 4 家，属于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公司。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开始内部停业整顿；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其营业执照均已注销或被吊销，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实际未能对其实现控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期初已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89	8.89			

注：中科融通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21,168,847.34	16,306,708.02	137,475,555.36	48,749,469.33	1,785,000.00	50,534,469.33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		4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2,941,675.86	2,413,292.38
非流动资产	2,544,344.88	2,871,143.81
资产合计	5,486,020.74	5,284,436.19
流动负债	1,154,420.61	834,739.5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54,420.61	834,739.57
净资产	4,331,600.13	4,449,696.62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31,600.13	4,449,696.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49,220.06	2,002,363.48
调整事项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49,220.06	2,002,363.48

续:

项目	惠州市迅德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167,778.34	4,222,993.05
净利润	-118,096.49	-562,219.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8,096.49	-562,219.5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机构借款和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各项目的附注。公司以风险和收益取得适当平衡为金融风险管理目标，通过辨别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金融风险，采用金融管理政策和实务控制金融风险，以降低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的金融工具可能存在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汇率风险、流动风险等金融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金融机构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带息债务金额为84,705万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密切关注上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将信用风险控制限定范围之内。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资产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

应收账款方面，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交易的客户进行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应收第三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以及代垫款等项目，公司根据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对该类款项实施管理。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等外币有关，除了香港子公司和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对于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出现汇率短期失衡的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且公司还可能采取同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法，以达到锁定汇率、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七、49。

4、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业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通过执行资金预算管理，监控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流动性需求，根据经营需要和借款合同期限分析，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公司严格监控借款的使用情况，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40,000.00	37.25	37.25

注 1：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票 79,122,586 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22.51%；因收购深圳兴飞 100% 股权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昂展置业持有公司股票增加至 226,404,507 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38.36%；因收购中科融通 91.11% 股权发行股份后，昂展置业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不变，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因此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37.25%。昂展置业的实质控制人为景百孚先生。

注 2：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通知，北京昂展对其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由“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十三、4。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911101138011469668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91110113761406304K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9135010561144679XM
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9135018161133187XW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913205836849127633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打印机	897,406.99	9,547,630.32
合计		897,406.99	9,547,630.32

注：公司原子公司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加工打印机，2016 年 1-2 月确认收入 897,406.99 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60,554.92	2,228,499.00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14,776.70	115,800.00
合计		3,075,331.62	2,344,299.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2015-4-14	2016-4-14	是
合计				

注：公司对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设备的期初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2016 年 4 月，与本项担保相关的债务被担保方已经偿还，公司相应的担保已解除。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1.40	378.13
合计	451.40	378.1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4,172,514.39	4,172,514.39	4,172,514.39	4,172,514.39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843,661.50	3,843,661.50	3,843,661.50	3,843,661.5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69,885.09	1,369,885.09	1,369,885.09	1,369,885.09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92,246.65	32,292,246.65	32,292,246.65	32,292,246.65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76,241.16	3,812.06		
合计		41,754,548.79	41,682,119.69	41,678,307.63	41,678,307.6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预收账款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42,543,228.00	42,543,228.00
小计		42,543,228.00	42,543,22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902,061.89	902,061.89
其他应付款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20,453.27	
其他应付款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85.68	85,785.68
小计		1,808,300.84	987,847.57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见本附注七、11。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日期	债务到期日	备注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33			非并表子公司/供货商担保/ 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13.33			

注：公司为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2、（4）。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对 2017 年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公司 2017 年度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为 20 亿元，对于上述综合授信与由公司所提供担保的部分差额，深圳兴飞与全资子公司之间预计将进行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相关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下属子公司间的互保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上述两项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33 亿元。详见公司第 2017-005 号公告。

2、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21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51,2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金。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发行的 13,731,825 股、吴鉴洪发行的 565,428 股、刘海兵发行的 403,877 股、郑郁发行的 403,877 股、方杰发行的 323,101 股、陈小华发行的 323,101 股（合计 15,751,209 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106,860.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893,139.4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751,209 元。详见公司第 2017-012 号公告。

3、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在此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最终对其中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鉴于此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详见公司第 2017-016 号公告。

4、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通知，北京昂展对其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由“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批发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报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复牌。详见公司公告第 2017-028 号。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3173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3121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

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后，2016 年度将不再经营房地产业务，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销售等，为了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以行业特点为基础划分为电脑外设、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和物联网周界安防三个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年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脑外设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配件	物联网周界安防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0,848,001.71	4,222,140,542.06			4,232,988,543.7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2,319,832.00			2,319,832.0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32.19			-37,432.19
四、资产减值损失	110,266.16	12,846,317.20			12,956,583.36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3,387,819.12	29,817,442.91			33,205,262.03
六、利润总额	52,925,621.13	153,200,323.29			206,125,944.42
七、所得税费用		23,213,749.50			23,213,749.50
八、净利润	52,925,621.13	129,986,573.79			182,912,194.92
九、资产总额	2,644,830,030.97	5,179,642,439.01	137,475,555.36	838,492,720.63	7,123,455,304.71
十、负债总额	241,960,235.19	4,496,895,137.79	50,534,469.33	204,988,980.00	4,584,400,862.31

上年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地产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97,556,281.62	12,781,697.92		310,337,979.54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9,239.97	-1,289,239.97	-
四、资产减值损失	1,147,240.37	37,088.20		1,184,328.57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021,539.60	2,192,755.47		3,214,295.07
六、利润总额	-25,296,104.52	61,957,839.28	-107,630,563.94	144,292,298.70
七、所得税费用	4,390,832.32	-		4,390,832.32
八、净利润	-29,686,936.84	61,957,839.28	-107,630,563.94	139,901,466.38
九、资产总额		340,428,732.96	-26,931,036.52	367,359,769.48
十、负债总额		108,919,853.54		108,919,853.54

2、其他

(1)、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置业”）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43,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详见公司第 2016-082 号公告）。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详见公司第 2016-085 号公告）。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2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购回交易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详见公司第 2016-087 号公告）。

2016 年 11 月 3 日，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47,281,900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03 日，购回交易日 2019 年 11 月 01 日，购回期限 1093 天（详见公司第 2016-096 号公告）。

北京昂展置业共持有本公司 226,404,507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 607,764,598 股的 37.25%。完成上述质押后，北京昂展置业已质押其中的 226,404,4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9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25%；还剩余 107 股未进行质押。

(2)、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东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3,731,825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购回交易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购回期限 3 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百善仁和共持有公司 13,731,825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23,515,807 股的 2.2%，本次全部质押。

鉴于百善仁和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述两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40,136,3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23,515,807 股的 38.51%；截至目前已质押其中的 240,136,22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9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51%；还剩余 107 股未进行质押（详见公司第 2017-022 号公告）。

(3)、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腾兴旺达”)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720,000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融资，质押初始交易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购回交易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购回期限 1064 天。2016 年 9 月，公司接到通知腾兴旺达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将其中 7,000,000 股解除质押（详见公司第 2016-077 号公告）。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腾兴旺达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10,000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详见公司第 2016-104 号公告）。

腾兴旺达共持有本公司 62,416,313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07,764,598 股的 10.27%。完成上述质押后，腾兴旺达已质押其中 43,13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9.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0%；还剩余 19,286,313 股未进行质押。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陈峰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详见公司第 2016-076 号公告）。

鉴于腾兴旺达和陈峰、萍乡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7,496,287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5%；共质押其中 50,13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4.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5%；还剩余 27,366,287 股未进行质押。

(4)、本公司为安徽实达提供 5,80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赊货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33,341.00 元(不含利息)未清偿，其中涉及诉讼金额 133,341.00 元(不含利息)。

(5)、2007 年 7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破产还债的申请书，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其破产还债的申请。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7,404.00	26.71	4,737,404.00	100.00		4,737,404.00	26.71	4,737,404.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0,371.60	73.29	13,000,371.60	100.00		13,000,371.60	73.29	13,000,371.60	100.00	
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0,371.60	73.29	13,000,371.60	100.00		13,000,371.60	73.29	13,000,371.6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737,775.60	100.00	17,737,775.60	/		17,737,775.60	100.00	17,737,775.6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柳州市商业银行	4,737,404.00	4,737,404.00	100.00	年限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37,404.00	4,737,40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000,371.60	13,000,371.60	100.00
合计	13,000,371.60	13,000,371.6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的余额
第一名	客户	4,737,404.00	5 年以上	26.71	4,737,404.00
第二名	客户	504,200.00	5 年以上	2.84	504,200.00
第三名	客户	387,500.00	5 年以上	2.18	387,500.00
第四名	客户	380,000.00	5 年以上	2.14	380,000.00
第五名	客户	232,550.00	5 年以上	1.31	232,550.00
合计		6,241,654.00		35.18	6,241,654.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35,908.15	19.00	54,135,908.15	100.00	-	54,135,908.15	69.01	54,135,908.1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201,901.25	79.41	19,099,795.17	8.44	207,102,106.08	19,784,881.00	25.22	19,069,486.28	96.38	715,394.72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12,921.25	7.45	19,099,795.17	90.04	2,113,126.08	19,784,881.00	25.22	19,069,486.28	96.38	715,394.72
组合2：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204,988,980.00	71.96			204,988,9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2,281.28	1.59	4,522,281.28	100.00		4,522,281.28	5.77	4,522,281.28	100.00	
合计	284,860,090.68	100.00	77,757,984.60		207,102,106.08	78,443,070.43	100.00	77,727,675.71		715,394.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92,246.65	32,292,246.65	100.00	该公司已停业，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伟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843,661.50	3,843,661.50	100.00	控股子公司，已停业，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135,908.15	54,135,908.1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113,290.52	9.96	10,566.45	0.50
1 至 2 年	10,000.00	0.05	600.00	6.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252.51	0.01	250.50	2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088,378.22	89.98	19,088,378.22	100.00
合计	21,212,921.25	100.00	19,099,795.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69,885.09	1,369,885.09	100.0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实达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1,186,403.58	1,186,403.58	100.0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915,921.47	915,921.47	100.00	子公司，已停业，预计无法收回
自查补个税待收回	598,847.35	598,847.35	100.00	相关人员离职，预计无法追回
职工欠款	451,223.79	451,223.79	100.00	已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22,281.28	4,522,281.2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08.89 元。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归属于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	204,988,980.00	
其他关联方往来	41,754,548.79	41,678,307.63
其他单位往来款	36,720,810.47	35,022,924.76
代垫款项	621,597.23	1,036,518.92
备用金及其他	774,154.19	705,319.12
合计	284,860,090.68	78,443,070.4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92,246.65	5 年以上	11.34	32,292,246.65
陕西伟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0	5 年以上	6.32	18,000,000.00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90,000.00	5 年以上	3.51	9,990,000.00
上海实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72,514.39	5 年以上	1.46	4,172,514.39
福建实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3,661.50	5 年以上	1.35	3,843,661.50
合计		68,298,422.54		23.98	68,298,422.5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0,000,000.00		1,910,000,000.00			
合计	1,910,000,000.00		1,910,000,000.00			

注：公司对联营公司福建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合计		1,910,000,000.00		1,910,000,000.00		

注 1：公司对子公司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减记至零，本期已处置。

注 2：本期新增的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详见附注八、1。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0,868,937.77		2,364,049.00	
合计	10,868,937.77		2,364,049.00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931,037.52	86,457,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91,199.8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0,422,237.34	86,457,700.0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457,700.00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6,931,036.52	
合计	26,931,037.52	86,457,700.00

(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33,491,199.82	
合计	33,491,199.82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47,58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66,4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71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4,992.07	
所得税影响额	-2,352,74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8,605,606.4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433	0.3744	0.3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66	0.1939	0.19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景百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